

## 第五章 恭敬惠義<sup>1</sup>：地方人士與明志書院

書院的設置主要為興學教化、培育人才，因此有關於院務的推動自當仰賴眾人參與，而其中在書院事務推動上有直接間接關係者約有三種，其一為捐資者，其二為協助的官員，第三類即是書院中的執事人員。本文所探討的明志書院，若無前兩類人士的推動，應無法維持其運作。這樣的情況，也當能反映了清代一般臺灣書院處境，即是有賴地方仕紳與官員的支持。只是地方人士的參與，無論是地方官吏的投入或是家族的支持，使得書院面臨社會趨勢的影響而邁向官學化、科舉化。概括而言地方人士對於清代臺灣書院運作，扮演著舉足輕重的角色，以下即分兩節敘述地方人士介入書院運作的影響。

### 第一節 書院的官學化和科舉化

雖然最早的書院屬於私學性質，但是書院官學化的歷程，似乎與書院的發展同步進行，過去專制集權的統治對於思想學術的控制一直未放鬆，加上書院一旦納入官方系統之後，使得維持也趨於穩定，此兩方面共同促成書院向官學化的方向發展。而重視科舉的社會氛圍，亦使得書院教育的科舉化現象也與官學化一般，皆為書院發展不可抗拒的外力和趨勢。以下探討書院官學化和科舉化的情形，並以明志書院為例說明臺灣書院如何因應兩項趨勢。

#### 壹、臺灣書院的官學化

官學化可說是臺灣書院發展的特徵之一。康熙年間的西定坊書院，雖然是由官府所建，但是其官學化的色彩仍淺，因為清廷初領臺灣，庶務繁多，使得文教的維持不易，這是康熙年間所建立的九所書院為什麼大多為義學性質的原因之一。就量而言雖然不少，但是其規模不大和存在時間不長。而雍正時，受到朝廷倡建書院政策的影響，臺灣地方官員多積極參與興建書院，形成臺灣書院發展的一個顯著特點，也就是逐步的官學化。臺灣書院的官學化表現在清政府採取的措施上，諸如由官員出面創書院、控制山長的任命權、參與考課、介入書院管理等措施。以下先追溯書院官學化的緣由，再從四個面向深入探討清代臺灣書院的官學化。

<sup>1</sup> 「恭敬惠義」為明志書院中所設匾額，由閩粵紳商士庶力於光緒四年（1878），當時陳星聚因臺北府設治，淡水廳同知裁缺，而將轉調中路府番同知，由於其任淡水廳同知五年間（1868-1873）對於明志書院諸多德政，如增膏火、捐廉銀等，故受匾以為感念。參見臺灣文獻委員會，《足見合校新竹縣採訪冊》，頁477。此章以之為名作為地方人士對書院教育投注心力之紀念。

## 一、書院官學化的緣由

若要探尋書院官學化的淵源，可追溯到南宋理學大師朱熹身上。南宋孝宗年間，作為一位關心地方文化建設的官員，朱熹傾注很大的精力復興白鹿洞書院。<sup>2</sup>在此之前，書院依舊繼承唐末五代以來私人興創書院所具備的種種特點，是民間賢士大夫自建的鄉黨之學，初創之際尚未納入朝廷官學的編制中。然而，朱熹卻自始至終一再尋求官府的支持，要求朝廷給予批准、備案、賜匾、賜書，進而還建議設置洞主官員，並納入官制。<sup>3</sup>可說朱熹透過官府的力量得以完成理想。白鹿洞書院揭示<sup>4</sup>成為皇帝親自頒佈創建的重要方針，而官員們得以出入書院，指導書院事務。也許朱熹的目的在於讓書院變成另一種形式的官學，或者企圖以他所倡導的書院模式來取代當時的官學和書院。難道朱熹從未考慮到這樣書院會不會成為官學的附庸？對於朱熹而言，當白鹿洞書院自擇課題的開放性變低，但是朱子身後開創的閩學也紛紛登上學術的高塔，甚而發展成朝廷欽訂的官方哲學，也許是相當值得的。<sup>5</sup>但是這樣的行為使得朱子開創的書院精神打了折扣，使得書院特色中自由務實的風氣大打折扣。

到了元代，更是貫徹書院的官學化。單由山長一職，即可深刻體會到元政府對於書院的官僚化。由各級官府委派山長，促使書院官學化的典型作法，對於書院山長的委任和出路，也被元政府牢牢控制著，至於山長的薪俸支付，也列入官府掌控，其薪水由學田或是國庫中支付。只是元代書院仍以民辦為主，官方只是採取某些措施以加強控制。<sup>6</sup>

明清兩朝，書院的官學化現象，主要表現在官辦書院的增加。此原因和科舉的興盛有關係。清初，為壓抑輿論，消滅南明的復國思潮，穩定剛剛確立的政權，清廷深怕書院廣聚生徒，諷議朝廷，裁量人物，所以對書院採取抑制政策。這種抑制書院發展的政策，大約持續了九十年，自順治元年（1644）到雍正十一年（1733），隨著統治經驗的累積，為了籠絡和限制知識份子，清廷逐步改變了對書院的政策，由消極的抑制轉變為積極興辦，加強控制的政策。為何針對書院作學術開放的前導，是因為清世宗下令：「各省府縣衙，須于所治，各自立學。」<sup>7</sup>但由於各地儒學兼理教育行政及地方科舉考試，平時開課講學時間有限，不敷所

<sup>2</sup> 參見陳瑞方英，《徽州古書院》，頁 151。

<sup>3</sup> 參見李夢陽，《白鹿洞書院古志》，（北京：中華書局，1995 年），頁 210。

<sup>4</sup> 同前引書，附錄四。

<sup>5</sup> 參見陳瑞方英，《徽州古書院》，頁 146。

<sup>6</sup> 參見徐梓，《元代書院研究》，元代書院的官學化問題，頁 126-134。

<sup>7</sup> 參見崑岡，《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 394 禮部 學校，頁 396。

需，於是書院的創設應運而生。<sup>8</sup>其創設不限官方，可由官民捐資建立，加上經費自籌，只要在管理方面，納入清政府統一的教育體制，可說是清代推行地方教育有力的場所。

雍正十一年（1733），世宗諭令督撫先在省會設立書院，並撥給帑金以資膏火，<sup>9</sup>這是清廷第一次正式宣佈對書院採取鼓勵、提倡的政策。此政策一出，對內地書院的創設是一大促進，就連臺灣書院亦深受影響。臺灣出現了不少新的書院，或由紳士出資建立、或由地方官撥公帑經理，但都必須申報上級主管教學部門以便查覆。<sup>10</sup>至此，書院的創立就多納入了政府指定的官學化軌道，清代各地書院的運作可說官學色彩濃厚，比元代有過之而無不及，由此可知為何臺灣書院自始未能脫離官府的介入。

清代臺灣書院創設雖分有官助、官辦等形式，但尚不能以為政治勢力從一開始就完全控制書院。隨著清代書院內地政策，是由禁止、保護到鼓勵發展，由積極創立到加強控制的過程，政府對臺灣書院亦採取積極創設、鼓勵發展的政策，但並非放任自流，而是逐步加強控制，使乾隆以後書院日益走向官方規劃的官學化路線。

## 二、臺灣書院官學化的特徵

臺灣書院官學化的特徵有三：

### （一）官員積極鼓倡興辦與籌設經費

官員介入書院建設與管理，在清代是一個非常普遍的現象。<sup>11</sup>因此，對於書院來說，官員本身及後任對書院存在的關懷程度，影響其對書院管理介入的程度。當官員在任期間對書院建設投入了極大關注時，書院的管理往往帶有官方化的性質。這樣的情形並非僅是清代特有的現象，自元代書院的運作漸呈官學化之後，明清以來，地方官員的介入書院，顯現對地方文教的不遺餘力。如王陽明在嘉靖七年（1528）在審查南寧府書院建置事宜時，就曾經這樣命令：

事無成規，難垂永久，而管理非人，終歸廢墜。該道仍須置立文簿將區處過事宜逐件開載，給付該府縣學及管理書院官，各收一本存照，相繼

<sup>8</sup> 參見陳瑞方英，《徽州古書院》，頁 171-175。

<sup>9</sup> 參見劉良璧，《重修福建臺灣府志》（乾隆六年），卷首 聖謨 諭建立書院，頁 32。

<sup>10</sup> 同前引書，頁 33。

<sup>11</sup> 參見樊克政，《中國書院史》，（臺北：文津書局，1995 年），頁 297。

查考舉行，以防日後埋沒侵漁之弊。仍行提督學校官知會，一體查督舉行；及備行該府縣學官吏師生查照施行。俱毋違錯。<sup>12</sup>

可以想見，像這類書院，不僅其管理權屬於當地的政府部門，而且在管理上還實行互相監督。在清代臺灣，類似於情形的書院更多。可以從經費的提供、地方官員介入書院的教學和考課，以及地方官員在修復書院上的作用等方面清楚地看出。特別是書院的修復，似乎完全取決於官員對待書院的態度。

以明志書院為例，其為北臺第一所書院，規模盛大、以及人才的備出，無疑的擔負起北台文教的任務。從明志書院興建之初，官府的賜匾和定名，似已注定了明志書院與官方不可切割的聯繫。若吾人回溯明志書院的沿革，可以發現它的蓬勃發展自始自終與官方支持有著密不可分的關係，換句話說，明志書院得以維持發展有極大程度是得益於官學化。

事實上清代臺灣書院的官學化，並非只是官方單方面為了加強管理和控制單方面的需要；而創建書院的民間力量，也在促成官方政策的施行。以明志書院為例，即是官民共同創建書院的例證。由胡邦翰協助胡焯猷的創建，到楊廷璋的命名、設匾，此後歷經修建、遷地，皆由官府從中斡旋。之後諸多官吏亦為明志書院的維持費了不少心力，明志書院在淡水廳儒學成立前維持著地方文教，甚至後來新竹縣儒學也因為功能不彰而廢。<sup>13</sup>可說是官府結合地方力量，維持文教的最佳表現。在清朝與明志書院同時期的臺南南胡書院、澎湖文石書院無論是規模或是維持的時間，都不足以和明志書院相抗衡。<sup>14</sup>

在職官員設立書院，大多是因為他們為好學之士，創建書院是為了促進地方文風或教導鄉族子弟。如新莊興直堡明志書院設立之初，原先僅於書院之前，週以垣牆，並於垣牆中央設立正門，門之上刻明志書院之名。<sup>15</sup>並以原房舍中堂崇祀朱紫陽夫子之神位，旁設講堂，廂房充作學舍。而在立案過程中，淡水同知胡邦翰曾因公至新莊，召集地方仕紳，面加鼓勵。胡焯猷乃向胡邦翰提議捐產充為

<sup>12</sup> 收於陳谷嘉、鄧洪波主編，《中國書院史資料》，（杭州：浙江教育出版社，1998年），頁561。

<sup>13</sup> 新竹縣學即原淡水廳儒學，在新竹城內武營頭街。嘉慶二十二年（1817）由同知張學浦籌款興工，完成於道光四年（1824），並由彰化縣儒學訓導分駐辦理學務。光緒元年（1875）設新竹縣之際置訓導一名。後來因為儒學頹廢，遷至文武廟或明志書院。參見陳金田譯，《臺灣私法》第一卷，頁524。

<sup>14</sup> 南湖書院於乾隆二十九年（1764）設於臺南府治；文石書院於乾隆三十一年（1766）設於澎湖廳治，皆由官府倡建。參見莊金德，《清代臺灣史料彙編》第三冊，第四章，書院，頁734、745。

<sup>15</sup> 參見不著撰人，《臺灣教育碑記》，附錄 明志書院案底，卷1，頁70-71。

義學。胡邦翰親臨勘查之後，乃積極籌辦立案，<sup>16</sup>並捐銀三十兩，交書院董事何捷成，以備書院垣牆，並設立中門，又計畫往後於正屋之前加建前堂之楹，改奉朱夫子神位，來日若生徒繁盛，再添設學舍。「另延學充養粹，經明行修之士，於中掌教。」<sup>17</sup>然因當時經費未補，於胡邦翰時，即計畫繼續另行設法勸捐，待籌定經費之後，再隨時添設學舍。<sup>18</sup>並親自撰文為書院募款，殷切之情油然而見。胡邦翰以地方官身份勸捐學租，其用意並非為一己之私，由他們為書院經費奔走的模樣，可瞭解清代北臺教育設施的貧瘠，以致有志之士皆需磨頂放踵，以成美行，讓教化得以維持。北臺的文教風氣藉由明志書院得以開展，官員的倡建相當關鍵。

其實清代臺灣其他官員對文教的重視絕不亞於上述在地父母官，許多官員以文教為最大治績，甚至負責軍事的臺灣鎮總兵，其首任楊文魁，次任殷化行竟然都以教化為主要宦績。<sup>19</sup>而另一名留名臺灣詩史的武將阮蔡文更是不遺餘力，他在康熙五十四年(1715)任臺灣北路營參將，當諸羅縣儒學在康熙五十四年(1715)到五十五年(1716)之間進行維修時，捐俸一百兩，以襄其舉。<sup>20</sup>像他這樣的官員在清代臺灣不可勝數。可見文教的治績得以直接施惠於城鄉子弟，且教育需求為清代臺灣主要之急，也無論武官或是文官，皆積極投入書院的事務中。

可以推想的是，那些由官員出面修建的書院，最初的管理應帶有官方的性質。而那些由地方官員出面進行維修甚至主持書院的事務，顯然更加帶有政府行為的性質。這種情形，決定了清代臺灣大部分書院的管理主體不是私人或團體，而是由地方官員所代表的地方政府。

除了興建時官員的介入外，運作過程中代籌、維持經費，亦是清代臺灣書院官學化的特徵之一。經費是書院維持自己生存的經濟基礎，非官學的書院原則上不能由朝廷提供經費。因此，其經費的獲得，主要靠自己籌措。前文已略述書院經費來源，大體上可以區分為官方撥置和私人捐贈兩種方式。而官府往往成為置辦者的角色，書院經費來源的主要形式是田產。清代臺灣書院的經費來源，除田產之外，也有其他一些獲得方式，如租稅差額和貸款民間利息。

<sup>16</sup> 同前引書，卷1，頁61。

<sup>17</sup> 同前引書，頁60。

<sup>18</sup> 同前引書，頁59。

<sup>19</sup> 參見楊熙，《清代臺灣：政策與社會變遷》，頁63。

<sup>20</sup> 參見周鍾瑄，《諸羅縣志》，卷5 學校志，頁68。

值得注意的是，在書院田產的來源上，不少書院是由官員撥置或購置。這種置田的方式，既有政府行為，也有屬於官員個人捐資購買的。如以遷校前的明志書院經費為例，經費主要來自胡氏所捐學租，而這些學租均係水田，皆為固定之大租，產權清楚，所以每年所收租額固定，能保經費來源無缺。且扣除各項租晌後，剩餘之租穀，足夠作為義學經費。（詳第四章）

而明志書院學田的佃人通常由主管官署發給佃批字等，或以諭示證明<sup>21</sup>學田租大多徵收稻穀，亦有依時折銀者，納期通常在六月及十二月。佃人滯欠學租時，是由官府派差役命令其完繳，據說佃人抗繳即受牢獄之災，亦必須在契字註明滯欠租穀者要換佃者。<sup>22</sup>這樣的情形可見地方政府官員對於書院經費的維持，除了開源，亦有催繳田租之責任。清代臺灣有的官員會為書院置田，如崇文書院，<sup>23</sup>這顯然屬於政府行為。但如出俸錢或通過集資購買的田產，則應當屬於個人的捐贈，如知縣張啟聲於雍正六年（1728）置田以供白沙書院膏火之行。<sup>24</sup>此外，官員在任期間，將一些官田撥給書院使用，也代表了另一種政府行為，如鳳儀書院由於資金不足，由官府撥田維持之例。<sup>25</sup>雖置田方式有所不同，但皆為官府官吏為籌設書院經費，部分程度上如此也影響到書院經費的具體管理方式。

## （二）官府主導山長聘用

清代臺灣初期，書院的創設並無固定報批、審議的手續，只要創立者無不良企圖，官府一般不加過問。之後書院創建必須上報官府。由各級官府委派山長、選任主講，是書院官學化的一個重要舉措。<sup>26</sup>在元代出任山長主要有大儒名宿、昔賢子孫，晉升學官、下第舉人四類。<sup>27</sup>而清廷雖已諭令任用山長的標準，而書院剛成立或是規模未全之時，官學訓導或是教授等官方力量會從中輔導，仍多以當地賢良為師，只是由《大清會典事例》可知，臺灣書院以官吏兼任山長的情形

<sup>21</sup> 參見舊慣調查委員會編、陳金田譯，《臺灣私法》，頁 529。

<sup>22</sup> 同前引書。

<sup>23</sup> 參見謝金鑾，《續修臺灣縣志》，卷 3 學校志 學田 崇文書院田，頁 176-177。即記載：「知府衛台揆置以為書院師生膏火之資。」

<sup>24</sup> 參見周璽，《彰化縣志》，卷 4 學校志 學租 白沙書院租，頁 147。

<sup>25</sup> 參見蔡垂芳撰，鳳儀崇祀五子並立院田碑記，文收盧德嘉，《鳳山縣採訪冊》，丁部，採錄鳳儀書院之碑記，（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0 年），頁 158。

<sup>26</sup> 參見楊熙，《清代臺灣：政策與社會變遷》，頁 65。

<sup>27</sup> 參見徐梓，《元代書院研究》，頁 65-71。

也是被允許的。<sup>28</sup>所謂「為政之本，風化是先」<sup>29</sup>，重視教化是傳統中國地方施政的重點之一。部分地方官員重視興學，推動教化為一種使命感和責任感，所以臺灣地方官吏對於創建書院可謂是既主動積極又盡心盡力。

由誰來聘請書院的山長或主講人，顯然取決於書院的管理主體。依臺灣書院的相關資料，可以發現大部分書院的山長或主講，多是由地方官出面延請，甚至有些書院就是由地方官本人主持的。僅以北臺書院為例，如表 5-1。

表 5-1 清代北臺書院聘請山長、主講情況舉隅

書院名稱	地點	聘請人	受聘山長	官吏自為山長例	資料來源
明志書院	淡水廳	淡水同知	孫讓 郭成金 鄭用錫 鄭用鑑 黃學海 陳維英 張金聲 陳濬芝 陳朝龍	葉意深於光緒十九年（1893）自兼山長。	《新竹縣採訪冊》，卷 4 學校，頁 177。
學海書院	淡水廳	同知	陳維英 丁炯	曹士桂於道光二十七年（1847）親為山長	陳培桂，《淡水廳志》，卷 5 學校，頁 122-125。
仰山書院	噶瑪蘭廳	知縣通判	楊典三 李維揚 林 陳淑均 黃讚緒 黃學海 陳維英 李春波 楊士芳 黃鏘 張鏡光 李望洋 黃友璋	董正官於道光二十九年（1849）以噶瑪蘭通判之職親為山長。	陳淑鈞，《噶瑪蘭廳志》，卷 4 學校，頁 151-153。
明道書院	臺北府	知府	張贊忠	光緒十九年（1893），巡撫邵友濂募官民款	《臺灣教育志稿》，頁 55。

<sup>28</sup> 參見崑岡，《大清會典事例》，卷 395 禮部 學校 各省書院，（第五冊），頁 417。

<sup>29</sup> 參見諸葛亮著，普穎華、鄭吟韜編，《白話諸葛亮兵法》，（北京：時事出版社，1997 年），頁 148。

				建明道書院並親為山長。	
--	--	--	--	-------------	--

若從這些材料中我們也可以看出，這些由地方官員出面興設的書院，對書院山長或主講的聘用，都掌握著極大的決定權。北臺書院除崇基書院江呈輝自設、自為山長外<sup>30</sup>，其餘書院皆由官方聘請賢能之士以任山長。由教諭或地方政府官員出面延請山長，使得書院的經營帶有官辦特徵。不過，雖然教諭或地方官屬於清代國家文官體系中的一員，但並非所有以地方官充任山長的書院都屬於官辦。原因是由地方官員所聘的山長，並未具官員身份。再者，地方官兼任書院的山長，就北臺例子而言，實際所反映的是地方政府官員介入書院管理的積極態度，以及書院因經費不足而於人事上的權宜措施。

### (三) 官府介入書院的運作

清代臺灣官員介入書院的運作，表現在代制訂學規、施行官課兩面。

#### 1. 代為制訂學規

在清代，有教學或講學活動的書院，其內部的管理構想，往往是通過學規而具體化的。因此，學規不僅反映了書院的學術宗旨，也反映了書院的管理形式。<sup>31</sup>清代臺灣各書院的學規，有不少是由現任官員制定，或由現任官員委託人制定。根據莊金德《臺灣教育史料彙編》書院一章所記載的六篇書院學規中，直接由官員制定的就有五篇。學規由官員制定，意味著官員有足夠的權力管理轄內的書院。如表 5-2：

表 5-2 臺灣書院學規舉隅

學規名稱	制定者	制定者身份	資料來源
海東書院學規	劉良璧	臺灣巡道	《重修福建臺灣府志》卷 20 藝文 記，頁 215。
勘定海東書院學規	覺羅四明	臺灣道兼提督學政	《續修臺灣府志》，卷 8 學校 書院 海東書院，頁 558。
白沙書院學規	楊桂森	彰化知縣	《彰化縣志》，卷 4 學校志 書院 白沙書院學規，頁 265。

<sup>30</sup> 參見林熊祥、李騰嶽，《臺灣省通志稿》，教育志制度沿革篇 書院之規制，頁 75。

<sup>31</sup> 參見吳宣德著，李國鈞、王炳照主編，《中國教育制度通史》，第 4 卷，明代編，頁 412-480。



文石書院學約	胡建偉	通判	《澎湖廳志》，卷 4， 文事 書院 學約， 頁 168。
續擬文石書院學約	林豪	書院主講	同前引書。
仰山書院學規	董正官	通判	《噶瑪蘭廳志》卷 4， 學校 學規 附錄。

學規制定者的身份，能直接反映出書院的管理主體，這些規定，無可置疑地表明：清代臺灣書院的運作，由官員介入學規制定者，至少在該官員在任期間，管理者都應該是當地的政府。

## 2. 官課的施行

書院歷經千餘年的發展，到清代達到高峰，數量之多勝於宋、元、明時代，然而卻屢遭時人非議，究其原因，則書院所課皆八股試帖之業，或空談性理、或溺志詞章，無裨實用。<sup>32</sup>這樣的演變是漸進的，當考課式書院日漸增多，使得書院的任務有所改變。

由於書院實行月課季考之制，考課內容服從應舉的需求，書院山長對院生課卷品評後，確定等級，授予膏火。這種制度與與州縣官學中的廩給制度已無太大的區別。書院教育若為科舉預備，會使書院精神受到扭曲，官學、書院和科舉幾乎融為一體的現實，標示著書院本質和任務的轉變。

清廷對書院的政策轉向鼓勵之後，還實行獎助政策。如官辦書院「每月官師各試一次，取生童各二十名，每名給膏火銀七錢。課外各四十名，每名三錢七分」<sup>33</sup>。

考課制度對檢驗學業水準，尤其是對生童進行獎懲提供一項標準，但由此造成科舉的影響力滲透於書院中。因為生童疲於應試，無暇自習研究，最終書院教育成為科舉附庸。此外，官課的意義何在？從官課施行的時間和膏火的授給，似乎透露著濃厚的官僚味道。

而重視考課是書院科舉化的象徵，如此使得書院成了科舉的附庸和預備場所，並使得官本位觀念在整個社會心理上的巨大效應，讀書往往成為下層士子擺脫平民身份、飛黃騰達的必經之路，這種觀念業已日益深入到書院之中。只要科舉是士子晉身之階，就對士子有著巨大的吸引力，書院和官學終究為了科舉疲於

<sup>32</sup> 同前引書，頁 441。

<sup>33</sup> 參見崑岡，《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 395 禮部 學校，頁 415。

奔命。但是書院的考課制度也並非全無好處，書院中以考課制度為主，亦消除了書院與科學的對立。

### 三、臺灣書院官學化的影響

臺灣書院官學化對於書院的運作，產生三方面的影響：

#### (一) 增加私人辦學的穩定性

有許多學者研究內地書院官學化的過程時，都予以較低的評價，認為科舉會使書院優秀傳統流失，因為官學化，連帶導致科舉化之虞。但是若將時空背景放置在清代臺灣，排斥官學化以維持書院私辦本色，似乎是不妥且窒礙難行的。

雖然和官學相比，私學是可以深富朝氣和彈性的教育機構。但是從中國書院史的軌跡來看，唐君毅認為私學盛行到某一階段，它便要求成為官學。私學一旦成為官學，使得官府用它來考試，學術只成功名利祿之途，學問便跟著衰落，而其他私學再興越。這個過程說明了官學和私學的消長關係。<sup>34</sup> 為何私學興起起後有官學化要求的原因。唐君毅認為：「這種現象，亦似是必然的。因私家講學的動機，亦原是想影響到社會；但要想影響到整個社會，又恒須要通過政府。」<sup>35</sup> 至於私學成為官學後，往往隨即衰落，唐氏又解釋：「此乃由於學術教育一由政府管理、提倡、統制，便必歸於求齊一化、形式化、機械化，而失去活力。亦可說由一學術成官學，便同時成功名利祿之途，而講學的人，亦非真心誠意的講學。又可說政府所能注意到的學術，只是合政府之現實需要的。真正的學者與教育家，更知對全社會之歷史文化之過去未來負責。故只以政府所需要之學術教育為學術教育之標準，必失去教育學術理想性。故學術教育必須有由私人在社會提倡傳播者，才能有活力有朝氣，私學必當為官學之領導，而當其化為官學後，即恒趨於衰落。」<sup>36</sup> 誠如唐氏所論私學官學化是必然的趨勢，也許該檢視的是其中官方是否是以一種政治力的獨斷來介入。若是如此，則書院的內涵將完全掌握於官方手中。然而清代臺灣書院，似乎在自身條件不足的情況下，對於經費的籌措和

<sup>34</sup> 參見唐君毅，《中華人文與當今世界》下冊，中國教育史上之私學與官學，（臺北：學生書局，1975年），頁566。

<sup>35</sup> 同前引書，頁568。

<sup>36</sup> 同前引書，頁573-574。

經營的方式，都需要官方的協助。而透過官方的協助可使得書院得以在穩定的基礎上發展。

以明志書院為例，當胡焯猷捐地初設義學之呈文由同知胡邦翰提報楊廷璋之後，而官方為其立匾、命名，是從義學發展成書院的一個契機。而當時興直堡的發展確也提供一處穩固的平台。據胡焯猷乾隆二十八年（1763）三月二十四日稟文中可知：興直堡之田園至乾隆中葉，業已墾熟，時新莊已發展成街市，且由於位於良好的交通位置，凡內地人民赴臺貿易，或由郡而來北路者，必至於此地，因而商販雲集，市肆聚千家煙火，此均非闢草萊時期之光景。事實上，早在乾隆十一年（1746），八里坌巡檢盧文桂就曾於新莊街尾社義學一所，嗣因八里坌水土頗劣，巡檢將巡檢署遷至新莊義學學址，新莊義學遂廢而漸湮沒。<sup>37</sup>顯示並非官府不願設學，祇是移民社會存在過多的不穩定性，才遲未實現，致使欲就學者必至半線（今彰化），誠屬不便。導致「有志之士，難得成才，可造之資，嘗多中輟」<sup>38</sup>。明顯的顯示出淡北缺乏義學、書院，影響到整個地區文教的發展。胡氏基於此，乃決定捐租興學，以利學子，加上官方的協助，使得書院得以興建，亦使得胡氏的美意使更多人受惠。明志書院的設立有其歷史上的意義，當然若全將功績歸為官方介入是在掠人之美。但無法否認的是官府提供了更為穩固的條件以供書院的維持。

再者，學者多詬病的書院官學化多從「科舉化」發聲。祇是當時臺灣能否發展出講學式書院？這是值得深思的，因為科舉使得士子得以透過功名來取得經濟上的報酬和社會地位，對於當時臺灣的讀書人誘因極大，故當時對應內地書院情形，「考課式書院」成為主要形式，是長期累積而成的學術桎梏，而非臺灣官學化的弊病。若以積極性眼光來看待，追求科舉功名既是士子負笈的背後支持力量，官方為國舉才、介入經營亦無可厚非。加上若是臺灣書院無官方介入，或許規模仍屬義學式書院是維持不易。

## （二）官府與家族的合作

黃新憲認為，臺灣書院在清朝始建，卻能在短時間內，於書院的創辦和經營方面已經達到大陸教育發達地區的相應水平，這與兩百年間福建地方官員和士紳

<sup>37</sup> 同前引書，卷1，頁61。

<sup>38</sup> 同前引書。

的支持，臺灣地方官員和士紳的努力是分不開的。<sup>39</sup>黃氏所言確實，明志書院的設立，即是官府與家族合作之例。據連橫《臺灣通史》所載：胡焯猷是以生員捐納例貢<sup>40</sup>。但是臺灣其他方志皆未有是項記載，且歷來慣稱「永定貢生」，因而推測胡焯猷係於故鄉取得貢生後方渡海來臺。胡焯猷並非臺灣本籍人士，屬於移民一份子，其在地方上的角色因任開墾組織中的結首，在移民社會中地位崇高，其擁有之權力地位甚至可和官吏相比。<sup>41</sup>加上胡氏對於地方公務不遺餘力，其得以參與公廟之設就隱含著極高的社會地位。<sup>42</sup>若此推論屬實，則以胡焯猷的條件，當可在淡北取得更佳的发展機會，但晚年卻願意捐地以興教育，可說在地方發展上功勞極大。而胡邦翰的順水推舟，可說是善用時機。

當明志書院遷至竹塹城後，更是官民合作的良好例證。事實上在諸多竹塹研究當中，將鄭家、林家等大世族的興起當作是宗族制度為盛行、宗族勢力最為強固且較為典型區域社會的歷史時期。<sup>43</sup>家族在地方上的勢力極大，而族內人士也多以「只要肯埋首苦讀，積極應試科舉，富貴利祿都不是難以企及的東西」為鼓舞族內子弟的方式。正是在這種以讀書為至上、以科舉為目的、積極向學的社會風氣薰陶之下，竹塹社會形成了文風興盛的場合，數量眾多的竹塹士子紛紛醉心於詩社，竹塹社會一改往昔的素樸，日益趨於文雅，在道光、嘉慶年間出現了名臣輩出，人文郁起的文化景觀。此間，竹塹家族通過積極響應科舉逐漸提升商人地位，如鄭家即透過子弟引領文風而成為受人尊崇的家族，創立書院，培養士子業儒入仕成為振興文教的重要途徑之一。<sup>44</sup>而竹塹鄭家得以參與明志書院的管理，如經費和人員等，一大因素是家族中士紳與地方官員關係良好，才獲得優勢，詳情如後。

吾人瞭解竹塹明志書院與鄭家的關係匪淺，無論是山長的擔任和學子的就讀，都是鄭家和明志書院不可分。如同胡焯猷一樣，鄭家在當時亦有顯赫的背景，

<sup>39</sup> 參見黃新憲，《閩台書院的歷史淵源》，頁 66-78。

<sup>40</sup> 參見連橫，《臺灣通史》，卷 31 林胡張郭列傳，頁 810-811。

<sup>41</sup> 普遍來說認為結首極高的社會地位。如《臺灣慣習記事》所記載：「結首為古時用以指開闢團體之首領，其後變而與保長或莊長同義，用以指公吏之一。」參見臺灣舊慣調查會委員會，《臺灣慣習記事》，第肆卷（上），頁 99。

<sup>42</sup> 《臺灣慣習記事》提到：「公廟是指奉祀各種神佛像的廟，其創設人都屬同一街庄、同一聚落或同一街莊同一聚落之同縣、同州人士，因此廟本身的建築就是創建人士的共有物。」（參見安靜，臺灣北部有關共有的舊慣，收於臺灣舊慣調查委員會編，《臺灣慣習記事》，第肆卷（上），頁 261。胡焯猷捐建公廟不限與同州、縣人士共享，可說代表聚落完成後有力人士挺身建廟之實例。

<sup>43</sup> 參見黃朝進，《清代竹塹地區的家族與地域社會-以鄭、林兩家為中心》，頁 4。

<sup>44</sup> 同前引書，頁 177-180。

其商號的繁盛和林占梅家族相抗衡，但是在古代封建社會裡，以商賈起家往往是一宗族於讀書求功名未成之外做出的迫不得已的選擇。雖然隨著時代遷移，商人的地位有所提升，但是求取功名代表著社會地位，故自明代開始，家世顯赫的商賈人家，深知承平時代敦儒崇教對於維持宗族顯赫地位的重要性，遂不遺餘力於教育事業。開館助讀、創建書院、興建族塾，以訓族內子弟，成了宗族振興教育，致力科舉仕途，培養宗族繼承人的重要舉措。<sup>45</sup>宗族培養出的官僚士大夫在年幼時多曾親身受教於書院，功成名就後也往往不忘本，紛紛致力於書院的創立，而其間官府亦透過經費協助和山長任用維持著對明志書院的影響力。相對於遷校前的官方力量，遷至竹塹的明志書院，由於距離廳治不遠，官府更便於影響運作，這亦是當時促成遷校之因，加上鄭家等家族在當地的聲望與權勢俱高，也就使得官方和家族推展文教的情形更加明顯。

### （三）加速文教社會的形成

由於北臺官學未設，明志書院提供教育機會，雖為考課式書院，但能激勵學子向學向上之心，有助文教。當士子日益增多後，逐步改變社會的組成成員，而由移民化社會轉向文教社會。

書院制既為中國文化的重要因子，勢必隨著移民經濟基礎的漸趨穩固，百姓於生活無慮之後，鼓勵子弟入學就讀，求聞達以提升社會地位，晉身到仕紳領導階級。<sup>46</sup>書院的建立有助於社會之安定，因此，書院設立則成為各地方行政首長努力之目標之一，在此誘因與推力互動之下，書院漸次建立，發揮教化功能。臺灣的社會乃隨著土地的墾熟與文教的發達，加上其他社會因素的配合，乃由武質趨於文質。<sup>47</sup>臺灣書院的創立，大多由地方紳耆與地方官員合建，如明志書院，由民間籌款設立，而終為官方挪用經費，復被他遷者，又屬別例。官方的介入使得明志書院的運作服膺官方的期望，亦即在淡水廳儒學興建之前，擔負起地方教化的任務，雖然在文獻資料中還未能清楚瞭解到明志書院中家族和官方的力量是否總是協調和平的？或是有權力利益的拉扯？但是透過其他史料，得知鄭家在地方事務的積極，使得官方亦需藉助其力量來順利推動公務。<sup>48</sup>對於明志書院和鄭

<sup>45</sup> 陳瑞方英著，《徽州古書院》，頁 5。

<sup>46</sup> 參見蔡淵黎，《清代臺灣的社會領導階級》（1684-1895），臺灣師大史研所碩士論文，臺北，未出版，1980年，頁 72。

<sup>47</sup> 參見李國祁，《清代臺灣社會的轉型》，頁 25-30。

<sup>48</sup> 如以鄭崇和為始的捐廟、設學、聚資防禦等公共事務，鄭家人多積極參與地方事務。無論是文教或是武禦。而鄭用錫作《勸合論》即是應官府之邀而作，而官吏與鄭氏詩社往來亦為密切，

家的密切關係，應亦是樂見其成的。

#### (四) 小結

根據以上三個面向，可以瞭解到，在清代臺灣由官員出面建設的書院，其管理主體乃是地方官員本身所代表的地方政府。並且，如果連續幾任官員都對書院的建設投注關心，這種管理的持續時間也就相應延長。然在書院的管理上有地方政府的介入，但書院卻最終不能納入官學的範疇。不同地區的官員對待書院的態度，直接影響書院持續存在的可能性。

清代臺灣書院官學化的實際情形，當然遠比以上的介紹複雜。只是研究者無意將臺灣書院的官學化視為學術自主的淪喪，因為在當時文教未興、百廢待舉的移民社會中，興建或是維持機構的穩定確實不易，當時吏治尚待穩固，也許應著重的是官民如何共同努力加速文治社會的形成，才在臺灣教育史上有所意義。

## 貳、書院的科舉化

觀看書院發展史，我們似乎可以發現書院的發展與科舉的變遷息息相關。書院自唐中期產生後，恰逢科舉制度草創期。而書院興盛的宋代，亦是一個「重文輕武」的社會，使得進士文人備受榮耀。甚至書院學風衰敗的清朝，也是科舉邁向結束的時代，可見書院和科舉間關係的密切，而在清代臺灣亦然。本節著重探討書院科舉化的實際情況與影響，並且說明清代臺灣書院面對這樣的潮流，如何與科舉拉鋸而有所堅持。

### 一、書院的日趨科舉化

清代臺灣社會重視科舉，書院教育也深受影響，以下由政府政策和科舉內容兩項說明。

#### (一) 政府政策

---

可說官府和鄭家的來往密切。參見陳運棟，《內外公館史話》，(臺北：著者自刊，1994年)，頁66。

事實上，科舉制度發展至清代已歷時千餘年，故從考試程度、內容、防止作弊等方面，均吸納了唐、宋、明三制度的優點，更趨完備。考生無論出身於何種階層，都有被錄取的機會。故制度完整是科舉的好處，亦是朝廷控制社會的重要方法。<sup>49</sup>再者，將科舉當作安撫士人的工具亦是科舉盛行之因。清初開設的特科和獨有的翻譯科，均具有懷柔情質。前者為了網羅明末遺老和山林隱逸之士，藉以消除他們恢復故國的思想；後者則是為了籠絡滿蒙子弟，給他們提供較優厚的機會。科舉考試制度行至清代，更趨完密。<sup>50</sup>

清代臺灣的社會，尤其到了乾隆咸豐一代，科舉盛行、書院勃興，臺灣有識之士對於科場與官學的弊端看地更加真切，連橫曾批評了科舉的腐敗：

朝廷之所以取士者，為科舉爾。夫科舉非能得人才也，而人才不得不由科舉，是科舉非能得人才也，又且抑遏之，蔽其耳目，錮其心思。<sup>51</sup>

雖然教育隨著社會的演進已產生變化，但是在漢人社會中仍有一種傳統的價值觀，那即是「讀書做官論」。只是當讀書和做官緊密結合時，追求登科的浪潮就會一波波湧來。

開臺進士鄭用錫曾在《七十自壽》寫到在功名上的成就，也表達出土子追求榮譽之心。

負笈纔逾弱冠時，闈宮尺地許揚眉。持筆莘野三番試，曾踏槐花兩度遲，人羨開荒先得第，我漸摩壘獨擎旗。高堂白髮雙親在，贏得浮名為所思。

<sup>52</sup>

此首寫的是鄭用錫的求學經過。首句寫出自己二十三歲時考入彰化縣學。經三試秋闈，終於中式舉人，復經兩度赴京會試，而後成為臺灣之開臺進士，使得得以及時告慰兩老，共沾榮名。其中「槐花」之典故，是出自「槐花黃，舉子忙」<sup>53</sup>，形容舉子為科舉而忙碌的樣子。重視功名為清代臺灣的社會風氣，地方仕紳除了獎掖文風，莫不希望獲取功名以圖在社會中獲取更為穩固的位置。以林占梅

<sup>49</sup> 參見王德昭，《清代科舉制度研究》，（香港：香港中文大學，1982年），頁51-58。

<sup>50</sup> 同前引書，63-71。

<sup>51</sup> 參見劉良璧，《續修福建臺灣府志》，卷20 藝文 記，頁7。

<sup>52</sup> 參見鄭用錫，《北郭園詩鈔》，七十自壽，頁64。

<sup>53</sup> 參見李志江、陸尊梧合編，《歷代典故辭典》，（臺北：建宏，1994年），頁377-378。

為例，從其詩文中仍可見渴求功名之潛在心理。例如其 初晴舟中口號 嘗云：「謀利心恆淡，圖名志未休。」<sup>54</sup>詩中占梅表白雖不汲汲營營於利，但對功名一事仍然有所眷戀； 夜不成寐，作此自遣 一詩也刻畫了他託跡山林，不忘功名的心志，詩曰：

兒時遊冶廢陳編，樗櫟材微暗自憐。篤友願如投水石，戀親不作出山泉。理難勝數徒憎命，事不猶人敢怨天。除卻琴樽陶寫外，得來靈藥只酣眠。<sup>55</sup>

又若 漫興 之三曰：

草色穿簾綠漸勻，山房晝靜鳥聲頻。栽成松竹為寒友，除卻琴書是懶人。有志雲程思展足，無才林下合藏身。不因康濟無奇策，肯向清曉學隱淪。<sup>56</sup>

占梅心中的矛盾糾葛，俱在字裡行間。無怪乎鄭用錫曾作 戲贈鶴珊 一詩：「取號壽名鶴頂珊，潛園又費篆雕鑽。使君終是猿驚客，既愛山林更愛官。」<sup>57</sup>雖出戲謔之詞，卻也道出林占梅這樣在地方上呼風喚雨的鄉紳，一輩子最大之遺憾，仍是未能獲致功名。除了臺灣社會的趨勢使得學子對於科名趨之若鶩外，已獲得正途出身的生員，亦無法從科舉中解脫。按例參加地方學政所主持的考試，其升遷則取決於歲考成績，而缺考者均有紀錄在案，<sup>58</sup>更使得學子無不以科舉為優先。總而言之，對於以獲得功名的士子而言，無論他們是否有意晉升或僅是保留原位，都必須耗費相當精神讀書應試，若無法維持其地位，習儒書亦無意義，而書院即是在這樣的現實之下日趨科舉化。

## （二）制義試帖詩的限制

中國自隋至清，用科舉制度選拔人才、任用官吏，凡一千三百年，收到顯著的效果。而明、清兩代以八股取士，限制士人的思想，妨礙學術的發展，產生了敗壞人才的反效果。其中考試內容在清代科舉中的表現是制義和試帖詩的盛行。

<sup>54</sup> 參見林占梅，《潛園琴餘草簡編》，（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5年），頁16。

<sup>55</sup> 同前引書，頁30。

<sup>56</sup> 同前引書，頁27。

<sup>57</sup> 參見鄭用錫，《北郭園詩鈔》，戲贈鶴珊，頁77。

<sup>58</sup> 參見崑岡，《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382 禮部 學校，頁218。



制義是八股文的別稱，「文略仿宋經義，然代古人語氣為之，體用排偶，謂之八股，通謂之制義。」<sup>59</sup>清代統治者對於被征服的漢人，推行「抑其道器而揚其文辭」的文化政策，<sup>60</sup>故不但保留八股取士的辦法，而且變本加厲，割裂《四書》、《五經》的字句以出題。就連清代制義出題，仍限於《四書》、《五經》，因範圍狹窄，為了免重複，遂割取其中某句或半句為題目的上半部分，再配上另一意義不相關的半句為下半部分。<sup>61</sup>其八股格式，較之明代更為繁瑣和僵化。此外，由於考試內容狹窄，使人易於擬題傳習，於是士人只習所擬之題，於本經之文，反而置之不讀。因此，清代士人的學問空疏，不切實用。

試帖詩即試律，起源於唐代，為考試詩體，宋熙寧後至清初，科舉不試詩賦，至乾隆二十二年(1757)於鄉會試增考五言八韻詩一首，此後童試用五言六韻，其他考試用五言八韻，初仍稱試律，惟普通則稱之試帖詩。試帖詩依題作詞，用韻限指定字之官韻韻部，詩內不許重字，且首句不押韻。具言必莊雅，體兼賦頌而少比興，欲求生色，全賴對仗用典，倘不得宜，即生瑕疵。<sup>62</sup>試帖詩之出題，必有出處，然包羅萬象，經、史、子、集語俱有，而以唐宋詩句為多。試帖詩必須在首、次二聯中點出題目，而後有八股文結構，三聯如起比、四五聯如中比，六七聯如後比，再以結聯作收，而結聯往往用頌揚語。<sup>63</sup>

## 二、清代臺灣書院的科舉化

清代臺灣書院的科舉，可從科舉提供書院存在的合理性、科舉刺激書院發展及書院教育對應科舉三面向討論，以下分別述之。

### (一) 科舉提供書院存在的合理性

古今的大儒有認為是科舉的腐敗和官學的衰落導致書院的發展。<sup>64</sup>若將時間拉回至書院勃興的宋代，亦有理學大師發表過抨擊科舉、官學的言論，連帶的影響了他們所堅持的書院傳統。朱熹就曾經認為書院教育的目的就是「明人倫」，

<sup>59</sup> 同前引書，頁 219。

<sup>60</sup> 參見楊熙，《清代臺灣：政策與社會變遷》，頁 139。

<sup>61</sup> 參見蔡榮昌，〈從制義叢話看科舉制度下的民風與士習〉，收於國立中山大學清代學術研究中心編，《清代學術論叢》，(臺北：文津，2001年)，頁 165。

<sup>62</sup> 同前引書，頁 157-176。

<sup>63</sup> 同前引書。

<sup>64</sup> 參見胡清，《書院的社會功能及其文化特色》，(湖北：湖北教育出版社，1996年)，頁 50-51。

科舉本身不得廢除，但是需要進行改良，「必欲乘時改制，以恢復先王之就，而善今日之俗」，<sup>65</sup>故朱熹應是反對書院僅是習章句、取爵錄的場所。而他的憂心也代表了確有士子透過科場的弊端而投機取巧，使得士風敗壞。然而，時代的演變並未使書院為科舉服務的情況消失。因為一個存在的現實是，科舉已經成為世人矚目並為之汲汲追求的目標。然而由於官學不足，私辦書院的出現填補地方文教機構貧乏的問題。正如明志書院的創立時間，早淡水廳廳學五十年，適時的擔負起在官學未設前的文教責任，對於北臺士子而言，可就近習讀詩文，助益頗多。再者，由於書院既無入學及參與考課的人數限制，公平的提供北臺士子參與的機會。由明志書院在北臺的意義可知，書院的存在符合於社會應試士子的需求，也就使得其對地方文教的推動更具正面的效用。

## （二）科舉刺激書院發展

清代以來，士子多專務科舉，風氣之盛至此引以為憂。乾隆五年（1740）詔書也說到：

科名聲利之習，深入人心，積習難返，士子所為汲汲皇皇者，惟是之求，而未嘗有志於聖賢之道，不知國家以經義取士，使多士由聖賢之言，體聖賢之心，正欲使之為聖賢之徒。而起沾沾焉文藝之末哉。<sup>66</sup>

這樣的社會氛圍之下，由於科舉的盛行，使得考課式書院成為主流。然而科舉與書院教學並不衝突，古代一些著名的書院，如白鹿、白鷺洲等，與科舉結合的方式即是山長申請，每遇科考由地方批准給予書院肄業童生若干入學名額的特例。<sup>67</sup>若是書院有了科舉名額，對於士子來說，無疑是一種讀書做官的激勵。而清代的書院，主要亦是科舉的預備機構，舉凡課賦、講習，無不圍繞著科舉。不僅是書院的教學如此，社會上的其他文教建設也可見臺灣社會崇尚科舉態度。如新莊縣丞曹汝霖在新莊慈祐宮旁置文昌祠，祠聯云：「離曜奎輝，看萬丈文光自淡而起；地靈人傑，知一方士氣由新以興」，藉文昌君之祀，提倡文風。道咸同

<sup>65</sup> 參見朱熹，白鹿洞書院揭示，收於《朱子文集》，（上海：上海商務，1936年），頁62。

<sup>66</sup> 參見崑岡，《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395 禮部 學校，頁416。

<sup>67</sup> 如明代李應升任白鹿主洞，他申請洞學科舉，由書院中童生占有相當名額，原規定應科考的有兩名，後來又增加至十名。參見何炳棣，《明清社會史論》，（美國：哥倫比亞大學，1962年），頁189。

年間，寺廟的柱聯常由士人題書，人人嚮往功名，讀書應考。<sup>68</sup>宗教為移民社會人心的重要依歸，文昌祠及廟宇內的題辭，多處可見鄉里鼓勵子弟應考之期待。

### （三）書院對科舉的回應

書院教育者贊成科舉並非代表書院教育皆為科舉而準備，科舉做為一種穩定的官員選拔制度，士子們無法迴避其誘惑，這是社會的趨勢。<sup>69</sup>但是深思熟慮的書院主導者，應花更多的力氣去抗拒科舉可能帶來的弊端，防止士子只一味汲汲於功名利祿之間，惟在臺灣書院對科舉的回應，多偏向符應其需求。如山長即配合科舉內容而教授制義、試帖詩，甚至集結成冊，有如為科舉而編製參考書。而官方也抱鼓勵士子之心協助刻印。

官方選刻部分，如徐宗幹編《瀛洲校士錄》、唐景崧《臺灣海東書院課選》書商選刻，《海東校士錄》、私人選科、私人手抄，如《百發百中》內容皆是經典詳解、時文選、試帖詩選、賦選、合選、性理論選。<sup>70</sup>坊間一些詩文作品冠以「賦得」二字。同樣也常用於應制之作，及詩人集會分題，後逐漸將賦得視為一種詩體，即景賦詩者，亦喜以賦得為題。考試用文體得以成為常稱，是表示科舉出版品的流通和科舉的普及，上述以海東書院之學子詩文為主要作品，即顯示書院中的研讀詩文，皆以科舉取向為尊。

制義與試帖詩，明清兩代作品本多，然與詩、古文合刻者甚少，蓋不受重視之故。但是在清代臺灣，確實是士子的重要參考書目。雖然這兩種文學作品，多為人鄙視而輕易棄之，但楊浚所輯《北郭園全集》內則留有完整之制藝四十八篇，試帖 298 題 305 首，且皆由鄭用錫所創作。<sup>71</sup>鄭用錫身為清代臺灣士子楷模，又於明志書院掌教八年，其在臺灣文教界的聲望，可說屬執牛耳的角色。他所作的制義及試帖文，由楊熙集結成冊，成為重要的應考教材，顯示出臺灣社會對於科舉未排拒，反而將應考求功名作為教學一大目標，連山長所作應試文章，對學子來說都因為科舉而更顯價值。前述徐宗幹所輯二書，亦為臺灣書院山長將制義試帖詩集結成冊的例證。

也許無論官方如何訂定評量教學的成效標準，最終能夠說服社會，仍然是科舉成就的高低。其實教育是社會分層與社會流動的重要因素，也是人們通向更高

<sup>68</sup> 參見溫振華，清代後期臺北盆地士人階層的成長，《臺北文獻》，92期，1990年，頁1-31。

<sup>69</sup> 參見胡清，《書院的社會功能及其文化特色》，（湖北：湖北教育出版社，1996年），頁51。

<sup>70</sup> 參見張炎憲，《創造臺灣新文化》，（臺北：前衛，1993年），頁45。

<sup>71</sup> 參見鄭用錫，《北郭園詩鈔》，附錄二 北郭園全集序，頁89-92。

社會階層的重要管道。若從清代臺灣社會已接受書院的官學化，也就不難理解書院受到科舉的影響。只是或許我們在理解書院無法擺脫科舉的同時，也應留意書院大儒們在施教時仍注重道德教育，其實是希望能夠兼顧應試者的需求及教育的理想。

### 參、科舉化與官學化對書院的影響

由於考試重八股，使得清代士人的學問空疏，不切實用。考試內容的限制對於學術的發展有所影響，對於臺灣士子思想亦有所侷限，地方學校、書院無一不為應試科舉準備。

書院也是科舉預備中一個重要角色，本文一開始則指出周昌的月課、季考是屬於書院的官課，而非學校性質的取進新生。<sup>72</sup>地方政府把官吏安排在書院之中，替代了書院的領導權，透過人事的安排，改變了書院的私學性質，明清時期書院官學化的情形也很明顯。再者，亦經由官選師長，嚴擇生徒的方式來控制書院的人事管理。第三，對於書院經費加以控制，尤其是對於省、府、州、縣所在的官辦書院，由政府撥給國家經費，省會書院開支不足之處，可由公款彌補。第四，將書院納入科舉預備的軌道，以致書院考課盛行。這樣一來，官府全面控制或影響書院的用人、財政和教學，和官學已無差別。

書院受科舉的制約，最終成為科舉的附庸，而官學化亦是書院發展的趨勢。當書院以私學的姿態發展時，其教育內容重靈活而富有創新精神。當官府介入後，書院教育為科舉附庸，而日趨僵化。只是更關鍵的是過份重視科舉的結果，使得容易忽略了士子應有的道德修養。不過書院科舉化和官學化仍有其積極的一面。

首先，胡清就舉出，書院與科舉的結合及其官學化，代表了政府對教育的控制，使得人才選拔建立在來源多元的基礎，有利擴大封建統治的階級基礎。<sup>73</sup>因為在傳統社會中，教育是上層階級的重要組成因素，教育最主要的目的就是養士，其中新任務是向國家輸送人才。科舉則是為了取士，封建國家透過選士制度控制教育，因此，國家將會透過各種途徑，將與國家官方相對的選才制度納入體系，這樣才能鞏固統治基礎。而在官學無法擔任教育士子的全部重任時，朝廷只好加速書院的官學化，將書院納入科舉的範疇，來滿足日益增多的讀書人達到「學

<sup>72</sup> 參見謝浩，〈科舉制度在臺述略——以文科為中心〉，頁 45。

<sup>73</sup> 參見胡清，〈書院的社會功能及其文化特色〉，頁 64-65。

而優則仕」的目標。宋代的書院興起於「庠序之教不修，士病無所於學」<sup>74</sup>的背景。明清以來書院的發展，從人口增長的意義來說，亦是如此。因為朝廷將書院官學化，既解決了官學無法因應人口增長步伐的窘境，也使得人才培養多元化，而朝廷得以在在更為廣泛的範圍培養與挑選士子。積極的來看，這些士子的參政，在地方和民眾的基礎上，也許使施政更具有代表性，因此容易穩固政治。<sup>75</sup>

再者，書院官學化受到科舉的限制，符合士子的需求。使得讀書做官，成為一個為社會所認可的階級制度為大眾所接受。<sup>76</sup>從某種程度而言書院的官學化與科舉化，是書院作為教育機構完成社會選擇功能的必然結果。

最後，書院的官學化，保證了國家指導下的教育內容得已有效的傳播與傳遞，從而穩定了社會秩序，有力於封建社會的長治久安。<sup>77</sup>事實上，教育對於國家朝廷而言，只是政治的一個組成部分，教育其實是受制於政治的。科舉制既是政治制度，又是教育制度，使得書院官學化也成必然。而如果書院完全排除科舉的影子，恐怕不會有門庭若市的景象。再者，如果書院不走官學化的道路，又會走向什麼樣的歷史呢？

更重要的是，書院官學化，地方官員也將部分書院與廳、縣學一體看待，積極籌設書院經費以維持不輟，考課式書院的膏火補助，成為學子入學向上誘因之一，亦足以擴大就讀書院的學生員數，使書院教學活動得以開展。由上可知，與內地不同的是，科舉化和書院化在清代臺灣書院的發展上，或許有其效益。

## 第二節 地方家族、仕紳與書院

### 壹、前言

家族、鄉里興建的書院，多為培養宗族子弟與地方士子，科舉是入仕的捷徑。<sup>78</sup>而書院教育，除了「學作聖賢」的遠大目標之外，也提供了士子一個可見且誘人的學習目標，這是無庸置疑的。家族成員中有人致力於科舉，或是以捐納、軍功方式取得功名，均是財富的象徵與表現。概括而言，清代竹塹地區的仕紳階層

<sup>74</sup> 參見朱熹，《石鼓書院記》，收於陳谷嘉、鄧洪波主編，《中國書院史資料》，頁 110。

<sup>75</sup> 參見胡清，《書院的社會功能及其文化特色》，頁 65。

<sup>76</sup> 同前引書，頁 66-67。

<sup>77</sup> 同前引書，頁 67。

<sup>78</sup> 參見楊熙，《清代臺灣：政策與社會變遷》，頁 140。

主要來自商人或是地主家庭。<sup>79</sup>部分商人家族，是以商號為家族成員捐納而取得功名，<sup>80</sup>如果沒有強大的經濟實力作為後盾，在地域社會中亦難發揮具體影響力。

傳統中國在地方上扮演維持社會與政治整合的，主要是仕紳階層。而在台灣，因移民開墾的特殊歷史背景下，地方社會之領導人物，除了傳統的仕紳類型外，尚包括許多其他類型的地方人物，如略帶草莽性格的墾首與因商致富的富豪等，所謂「地方有力之士」。<sup>81</sup>而與地方文教發展息息相關的人物，除了前節所述各地官方人士的介入之外，一個地方教育機構的維持，還賴地方人士的參與。本文所探討之清代臺灣明志書院，其存在的時間，除了於興直堡橫直山腳下僅十數年外，之後遷校至竹塹，對於地方上文教的影響，實與當地鄭氏家族的發展密切相關。且明志書院對於竹塹地區文教的影響，亦恰逢竹塹鄭家家族興起後，對於竹塹文風有所裨益的時刻。本節試圖探究臺灣家族及其成員中深富影響力的仕紳，在清代竹塹社會扮演的角色，進而探討臺灣仕紳及其背後的家族力量對臺灣文教的影響。最後以明志書院為例，分析地方家族、仕紳和書院發展的關係。

## 貳、竹塹仕紳的發展

就清代臺灣的變化而言，陳其南以為最重要的變化即是由移民社會轉為文質社會。<sup>82</sup>在吏治不興的清初，官府還是必須藉由地方人士力量，由地方仕紳扮演溝通或仲裁的角色。故相較於朝廷官吏，清代臺灣仕紳在地方扮演者更加舉足輕重的角色。以下分由清代臺灣仕紳的角色、行郊制度及竹塹商紳的文質化三個面向探討竹塹仕紳的發展。

### 一、臺灣仕紳的角色

明清仕紳階層是屬於官府與百姓之間的中間階層，他們與官府配合，推行國家的政令，而仕紳本身則由於身份的特權與社會地位的優勢，在地方上佔有支配者的角色。<sup>83</sup>而臺灣仕紳，在移民社會中多扮演著地方領導的角色。

<sup>79</sup> 參見林玉茹，《清代竹塹地區的在地商人及其活動網絡》，頁 293。

<sup>80</sup> 例如光緒十二年（1886），鄭恆升以捐戶名義稟請補發捐單四紙，銀九百元。官方核發捐單亦載「光緒十一年八月二十二日給捐戶鄭恆升，縣字第一百三十一號印單，記銀五十元...」參見《新檔案》21030—、2、3

<sup>81</sup> 參見陳其南，《臺灣的中國傳統社會》，頁 86。

<sup>82</sup> 同前引書，頁 164-180。

<sup>83</sup> 參見吳金成，明清紳士層研究的諸問題，收於東洋史學會編，《中國史研究的成果與展望》，

清代臺灣各地因歷史發展及地理環境之不同，所以在清代，廳、縣以下之行政區劃名稱各異；縣下之大區劃為里、保（堡）、鄉及澳，小區劃為街、莊，前者乃官方為徵賦和便於差役管轄而設；後者係自然形成之地方自治區劃。根據戴炎輝的研究，清代台灣之街莊是自然形成之人民團體，其領導者由人民自行推舉產生，官府並不規定其職權，聽任此等由街莊眾所推舉之領袖，依各該街莊之慣例或莊規處理各該街莊之自治事務，而官府在里保內所設之地保、管事，或保甲制度下之保正、甲長、牌頭等，雖然對區域內的街莊民有支配權，但對自治事務則無命令或監督權。<sup>84</sup>隨著街莊的形成後，有總理、董事、紳衿、耆老、義首、約長或族長等頭銜之地方領袖人物出現，這些人絕大多數係由街莊民所推選，而後經官方傳驗發給諭帖戳記之鄉職。因此，清代之鄉治組織，係以自然形成之街莊為基礎，由紳衿、耆老、族長等共同辦理街莊事務，或進而數街莊聯合，構成連莊組織，置總理眾理區域內事務。<sup>85</sup>由此看出，清代台灣政府的行政體系都只到縣為止；縣以下，則以地方自行產生之社會領導人物，負責協助維持社會秩序穩定。

清代渡台禁令的開放，也使得臺灣仕紳的角色更加明顯。一來由於大量人口的遷入，使得臺灣社會開始有細微的變化，如小規模民變和分類械鬥不斷，反映的社會矛盾趨於激烈。伴隨而來則是需要地方秩序的維持，而仕紳則扮演著維護地方秩序的角色。因此可看出，仕紳所具有的支配力量可能源於其擁有較大全力、聲望及財富，使其擔任起地方事務的推行者，甚至進行社會管理，並協助官方推行事務。<sup>86</sup>

## 二、透過行郊參與地方事務

清代台灣社會發展形態，在政治上，是由移墾社會逐漸演變為「文質社會」的過程，在經濟上，則是由陸台貿易轉化為世界貿易的過程。許多研究也指出經濟因素是臺灣移民的主要考量，其遷台後聚落的形成亦為利於經商的結果。故探討清代臺灣仕紳的角色，必須先透過清代臺灣行郊來瞭解其功能。

（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1年），頁195。

<sup>84</sup> 參見戴炎輝，《清代鄉治之研究》，頁9-18。

<sup>85</sup> 同前引書，頁18-44。

<sup>86</sup> 參見蔡淵黎，《清代臺灣社會領導階層之研究》，頁72-81。

### (一) 清代臺灣郊行的功能

「郊者，言在郊野，兼取交往之意」<sup>87</sup>，此句點出行郊成員間的活動往來是必要的。「郊」為我國古時商業團體之稱謂，有稱會館、公所、公會，甚或單稱為幫者，至於特為「行郊」，僅見於閩南，而以臺灣最盛。<sup>88</sup>行郊是經商貿易重要的組織，清代初期，臺灣許多港口之行郊興起多以商業與手工業行業。如艋舺有自染自售的染房業 承製軍隊營帆與號衣等布製品的彩帛行以及造金銀冥紙的金紙店，甚至設酒廠自釀自售的釀酒業。<sup>89</sup>

清代臺灣的仕紳和整個移民社會的背景有極大關係，由於當時社會尚處經濟穩定時期，故有能力和有權力兼行地方事務之仕紳，其背後多以所處之行號運作結合。由於地方勢力的不穩定，使得仕紳在地方上的活動常以行郊為單位。有關行郊這種進出口貿易商團體所進行的成員共同活動，卓克華依功能分為五類：經濟功能，包括操縱物價、保衛財產、統一度量衡、協請官府疏通商務困難；<sup>90</sup>宗教功能，包括舉辦祀神活動與修建寺廟；<sup>91</sup>文化功能，包括建學校與孔廟、捐助學田租；<sup>92</sup>政治功能，包括協助官府防衛地方安全、捐運官府軍需以及協助官府舉辦賑災、修築等公共事務；<sup>93</sup>社會功能，包括舉辦造橋修路、捐置義塚、修濬河道與移風易俗（如勸戒鴉片、勸戒販賣婦女），等等公益事業。<sup>94</sup>上述經濟、宗教、文化、政治與社會層面，是為「行郊」商業團體成員共同活動的五大領域。

這麼多樣化的共同活動，自然需要有活動的主辦協辦人員以及進行活動的捐款或公積金。前面已經提過，即使是同稱做某某「郊」的商業團體，也會因為其有無共同財產而影響到組織化的強度。卓克華也指出：台灣的行郊團體雖然也有設立「會館」、「公所」等專屬辦公處所者，但是多數行郊的辦事處仍然是附屬於寺廟內，或者是以行郊當年輪值主管人員（即是所謂的「爐主」）的房厝充當辦事處。「公所」、「會館」等工商社團專屬集會辦事處多見於大陸各地行會，台島少見，惟有鹿港的「鹿港泉郊會館」以及澎湖的「台廈郊實業會館」有專屬辦事

<sup>87</sup> 參見丁紹儀，《東瀛識略》，卷3 習尚，頁51。

<sup>88</sup> 參見卓克華，《清代臺灣的商戰集團》，（臺北：臺原，1990），頁31。

<sup>89</sup> 參見吳逸生，《艋舺古行號概述》，《臺北文物》，9卷1期，1960年，頁4-6。

<sup>90</sup> 參見卓克華，《清代臺灣的商戰集團》，頁140-143。

<sup>91</sup> 同前引書，頁144-152。

<sup>92</sup> 同前引書，頁153-156。

<sup>93</sup> 同前引書，頁158-170。

<sup>94</sup> 同前引書，頁171-190。



處，其餘概多附屬於寺廟，或逕自建立寺廟以充聯誼辦事之所。<sup>95</sup>無論是專屬辦事處獨立或附隸於廟宇，能夠擁團體專屬辦事處或其他形式的團體公同財產，正證明了行郊中成員共同活動的增多與頻繁，否則不需要設立專屬辦事處或其公同財產。

一般而言，清代臺灣行郊團體擁有強大的力量。有學者認為無論「地方上的徭役、公益、宗教、教育、治安、慈善救濟等事，幾乎皆由行郊處理。為一強而有力之 機制。不僅掌握全台商業貿易大權，也支配都市的政治、經濟和社會生活，是都市自治中心 是社會穩定的主導力量」，<sup>96</sup>此種說法似太高估郊團體的權力運作能力。但是不能否認的是，郊行確實掌握了移民社會的主要資源。而行郊中的主力人士，可能由經濟力雄厚的成員擔任，亦掌握對外的發言權與決策權。<sup>97</sup>在清代臺灣社會中負責行郊事業的有力人士者，由於可以透過行郊的力量參與社會事務，故可視為地方商紳。

由是可知，清代臺灣的仕紳並非侷限於有科舉功名之人，有時地方紳權的獲得，端賴是否參與公共事務。以形式而言，當時臺灣的仕紳，受移墾的影響而展現出深刻的區域特性，彼此共同特點在其所擁有的權利、聲望和財富等重要社會價值，以及政治功能的發揮。<sup>98</sup>仕紳介入地方的發展亦有跡可尋，其內容和方式後詳。就其身份而言，雖然說功名並非唯一躋身仕紳階級的管道，但是享有功名的仕紳，無疑地會獲得較多的地方尊崇、及享有較多的機會參與地方管理。

## （二）墾商參與地方的層面

商紳因官方之委任或勸導而參與的行政事務相當繁雜，主要有保結、平亂與禦敵、公共工程等項。根據楊聯陞的研究，保結是清代官方對於仕紳，特別是城內商紳的常態性統制手段之一。保結的觀念幾乎都存在生活的每一個層面，參加科舉考試、借貸、買地，都需要某些身份的人或是店舖作保。<sup>99</sup>官方對於在墾城審訊的各種訟案當事人，包括原告、被告以及證人，通常都是委交墾城舖戶具領候訊、或是保外就醫、或是訊畢領回管教安業。<sup>100</sup>在《淡新檔案》中，相關的

<sup>95</sup> 同前引書，頁 65、151。

<sup>96</sup> 參見侯怡泓，《早期臺灣都市發展性質的研究》，（臺中：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89年），頁 138。

<sup>97</sup> 參見卓克華，《清代臺灣的商戰集團》，頁 79-80。

<sup>98</sup> 參見蔡淵聚，清代臺灣社會領導階層的組成，《史聯雜誌》，第 2 期，1981 年，頁 26-27。

<sup>99</sup> 參見楊聯陞，傳統中國政府對城市商人的統制，收於段昌國等譯，《中國思想與制度論集》，（臺北：聯經，1976 年），頁 381。

<sup>100</sup> 參見《淡新檔案》編號 32205-7、34408-30、33319-52。

保結具領事例，不勝枚舉，而負責具領與具保者，除了少數外，幾乎都是竹塹商紳。

由於清代駐臺兵力較薄弱，一旦地方有事，除了依賴中央派兵來援，民間的自力救濟也許才是最直接而有效的。這些被官方或是民眾所委任的主事者，大多是兼具經濟力與士紳身份的望族。他們對於朝廷的擁護與效忠，與官府的高度配合，而獲得軍功的褒獎與加銜，乃累積更高的社會聲望，建立地方領袖之地位。當地商人對於公共工程的參與，最重要的莫過於道光六年（1826）淡水廳城的築城工作。這次的築城，淡水廳內稍有資產的商人不但或多或少參與捐款，占捐款總人數幾近半數比例，<sup>101</sup>而且向官方稟請建城與實際擔任總理，董事等職務者，除了部分地主與淡水地區的商人以外，不少是塹城的商紳。

### 三、竹塹商紳的文質化

李國祁的研究指出，臺灣的仕紳階級與中國本部各省不同，在西元 1862 至 1895 年間的同治、光緒時代，宦紳的人數並不多。其在鄉里紳權的獲得，大多是透過「服務鄉梓」而得來，並不一定繫於有無高級科舉功名。同時，特別的是，這些「服務鄉梓」的事蹟泰半是屬於開墾荒地、開山撫番以及舉辦團練之類。此外，臺灣仕紳階級中的「商紳」比重亦較內地省份為大；這些「商紳」或是經營對外貿易，或是舉辦新式企業以致富，然後再以貲財及熱心地方公益而見重地方取得紳權。<sup>102</sup>

清代官方行政人員配置與管理人口的不成比例，使得國家權利主要控制在縣衙門。而那些繁雜的地方公務往往必須由民間社會來分擔。<sup>103</sup>位於邊陲而由草莽無文的移墾社會轉向文治社會的臺灣，國家權利的影響力更為有限。地方上的各項事務在財力與管理人員皆不足之下，也更須在地的士紳、地主以及商人之參與。商人在移墾社會中的地位，不但比大陸內地來的高，<sup>104</sup>而且也為官府援引，參與各項政治事務。清代竹塹地區的商人亦是如此，特別是竹塹城自雍正九年（1731）以來先後是淡水廳（1731-1875）、新竹縣（1875—1895）的縣治所在，

<sup>101</sup> 參見戴寶村，〈新竹建城之研究〉，《教學與研究》，第 4 期，1982 年 6 月，頁 92。

<sup>102</sup> 參見李國祁，〈清代臺灣社會的轉型〉，頁 231。

<sup>103</sup> 參見林滿紅譯、Franz Michael 著，〈十九世紀中國的中國與社會〉，《食貨雜誌》，3 卷 6 期，1973 年，頁 36-37。

<sup>104</sup> 參見蔡淵聚，〈清代臺灣社會領導階層的組成〉，頁 26-27。

由於地緣關係，竹塹城擁有強大經濟實力的商人與地方官府不但關係密切，也必須承擔地方上大大小小的事務。

竹塹地區的商業發展促使商紳的興起。康熙末年，竹塹港由於腹地竹塹平原面積較廣，有豐富的水源，又最早開發，因此成為移民登陸的門戶，康熙末年並逐漸成為始墾地區渡外進出的港口。<sup>105</sup>清代竹塹地區，在開發後由於貿易的需求，漸漸組成行郊，行郊中主事者需承擔地方上大大小小的事務，另一方面，隨著土地拓墾行動的展開，內陸市街新興的商人在地方各項行政事務上，也扮演著一定的角色。林玉茹研究指出，竹塹地區活動的商人，並非單指一個單一的團體，而是一個家族成員集體的結合，家族成員的分工促使一個商人家族俱有多重身份。<sup>106</sup>她進一步討論在地方政治活動上，最明顯的是商人在經商有成之後，取得士紳的頭銜，亦即展現商人士紳化現象。而「商人士紳化」，事實上是一種身份的轉換，亦即以商業營生為主的商人，逐漸透過科舉正途與捐納、軍功等異途，取得士紳的身份，甚至獲得任官機會，進入官僚階層。<sup>107</sup>黃克武觀察家族分工常是商人家族躋身士紳階層的方式。也就是部分成員繼續經營商業活動，部分成員致力科考。<sup>108</sup>由於躋身仕紳階層，有助於保障家族財富、增進商業營運的便利，因此大多數的竹塹商人亟思取得士紳身份。

綜上所述，清代臺灣因移民開墾的特殊歷史背景下，地方社會之領導人物，除了傳統的士紳類型外，尚包括許多其他類型的在地人物，如略帶草莽性格的墾首與因商致富的富豪等。<sup>109</sup>而竹塹商紳以行郊的名義進行募勇、捐款、投資等種種活動，當行郊組織對地方的影響力增強時，其實也代表著參與份子影響力的擴大。<sup>110</sup>在清代竹塹的發展來看，初期地方上扮演維持社會與政治整合的，應是具有功名的士紳階層，而其出身背景又常是地方郊行、商號，因此反映出清代竹塹商紳文質化，積極參與地方事務的情形。

<sup>105</sup> 參見周鐘瑄，《諸羅縣志》，卷2 規制，頁28。

<sup>106</sup> 參見林玉茹，《清代竹塹地區的在地商人及其活動網絡》，頁282。

<sup>107</sup> 同前引書。頁282-283。

<sup>108</sup> 參見黃克武，《清季重商思想》，《思與言》，21卷5期，1984年，頁486。

<sup>109</sup> 參見陳其南，《臺灣的傳統中國社會》，頁170-172。

<sup>110</sup> 參見黃朝進，《清代竹塹地區的家族與地域社會》，頁143。

### 參、仕紳實例---以竹塹鄭氏家族為例

由於鄭氏家族是竹塹地方的大家族之一，且與竹塹明志書院的發展關係密切，故以下將以鄭家為例，探討清代臺灣的地方仕紳，對當時社會的各種影響，尤其是在文教方面。由於清代臺灣仕紳以行郊的方式涉入地方事務，在地方的力量，連帶的影響到家族在地方的聲望。從竹塹鄭家的發跡可看出，成為地方仕紳之後，其家族如何逐步獲得力量，再進一步影響地區文教發展的實例。

以下先回顧鄭家家族史研究，再探討鄭家的發展。除論述家族演變外，亦分析家族和地域社會之間的關係。因為一方面家族的經濟活動、文化發展與政治活動的範圍常受地域的制約；另一方面，地域社會也是提供家族發展所需養分的肥沃土壤。可以說鄭家與地域社會的關係，主要體現在家族之中具有紳士身份的部分成員所涉入的種種公共活動當中。<sup>111</sup>

#### 一、鄭氏家族相關研究

有關鄭氏家族發展史的研究數量仍然不多，其中有一些是針對某位成員的，特別是竹塹鄭家的靈魂人物—鄭用錫。如日治時期伊能嘉矩的發表 *淡北的偉人---鄭用錫*，其中主要根據方至中的傳記，並結合用錫的著作，如 *勸合論* 和 *北郭園記* 以及零星的幾首詩作，來描述用錫一生的概略。<sup>112</sup>

另外，其他零星文集中也部分討論到鄭家的發展，如以民間傳聞為基礎寫成，怪我氏之《百年見聞肚皮集》，此書內容敘述竹塹軼聞，尤其偏重著墨於鄭、林兩家，完整的蒐羅竹塹開闢至今的民間傳說。由作者之署名、內容之鋪寫，應歸為軼聞佚事的野史一類。本來只有中研院所存有毛筆手抄影本，後經由新竹市立文化中心出版，依照陳運棟的說法，此書應為日治時期之作。<sup>113</sup>其中 *祉亭公逸事*，敘述用錫從求學歷程至官場不順的前半生，再述用錫回塹城後的平居生活。文章筆法生動，使得用錫的人格特質躍然紙上。雖然文章以傳聞為基礎，但是旁及當時與用錫來往人士及竹塹社會之事。對於吾人瞭解鄭家最主要仕紳和地方互動層面亦有貢獻。同樣以軼聞編定而成的史話也有相關介紹。例如黃啟文的《新

<sup>111</sup> 同前引書，頁 112。

<sup>112</sup> 參見伊能嘉矩，*淡北的偉人—鄭用錫*（一）至（五），收於臺灣舊慣調查委員會編，《臺灣慣習記事》3卷12；4卷4、2、5、6，1903-1904年。

<sup>113</sup> 參見陳運棟，《內外公館史話》，頁 39。

竹史話》<sup>114</sup>及陳運棟《內外公館史話》<sup>115</sup>，兩書的內容讓人瞭解到清代時期，竹塹社會的人物風景、社會史事。雖然在歷史考證上有所不足，在體例上也不合學術著作的規範，但是其中也含有一些值得重視的觀點，得以對於當時竹塹家族間的往來，提供了較多的素材和旁證。

在伊能氏之後，有關鄭家或其成員的嚴謹學術研究，則付諸闕如，直到 1980 年代才有兩篇論文針對鄭家的發展加以探討。這兩篇文章分別為張炎憲的《臺灣新竹鄭氏家族的發展型態》<sup>116</sup>、及蔡淵聚之《清代臺灣的望族---新竹北郭園鄭家》<sup>117</sup>。兩文的研究資料亦以方志、族譜及其他資料為依據。張氏文中討論鄭家的發展過程，對遷台到日治時期的重要人物皆加以介紹，最後結論中提出鄭家是靠著經商和功名，同時並進使能夠獲取社會上有利地位。張炎憲觀察鄭家是一個保守穩健的家族，因此得以歷經日治時期的演變不衰。<sup>118</sup>蔡氏的重點比較注重以社會流動的面向，闡述鄭家繼續保持優勢地位的歷程，並與臺灣其他望族一併討論，分析其興起的模式類別，結論則認為清代臺灣屬於邊疆地區，故和其他家族比較，鄭家由於始終保持文質性，加上對經濟活動持續的重視，始能維持地位。

119

較完整的論著，一直到 1995 年黃朝進《清代竹塹地區的家族與地域社會——以鄭林兩家為中心》，始能瞭解竹塹家族史研究的全貌。此書由作者碩士論文改寫而成，以個案研究的方式，研究竹塹地區鄭林兩大家族的仕紳成員，藉其活動探討家族與地域社會間的關係。其著重於地域社會的結構及其權利平衡關係的探討。結論中分析兩家族發展的路徑相當類似，卻有不同的命運。由於鄭家的策略較為穩健，因此能長期保持繁榮。<sup>120</sup>文中特別以鄭家具功名弟子較多與主掌地方文教中心兩點來凸顯其優勢。<sup>121</sup>這也是研究者於本章要集中探討的。

<sup>114</sup> 參見黃啟文，《新竹史話》，頁 28。

<sup>115</sup> 參見陳運棟，《內外公館史話》，第一至六章；第十三章，頁 1-67；120-125。

<sup>116</sup> 參見張炎憲，《臺灣新竹鄭氏家族的發展型態》，收於中央研究院三民主義研究所編《中國海洋發展史論文集》（二），（臺北：中央研究院三民主義研究所，1986 年），頁 199-217。

<sup>117</sup> 參見蔡淵聚，《清代臺灣的望族---新竹北郭園鄭家》，收於《第三屆亞洲族譜學術研討會會議紀錄》，（臺北：聯合報文化基金會國學文獻館，1987 年），頁 545-546。

<sup>118</sup> 參見張炎憲，《臺灣新竹鄭氏家族的發展型態》，頁 212-213。

<sup>119</sup> 參見蔡淵聚，《清代臺灣的望族---新竹北郭園鄭家》，頁 546。

<sup>120</sup> 參見張炎憲，《臺灣新竹鄭氏家族的發展型態》，頁 213。

<sup>121</sup> 參見黃朝進，《清代竹塹地區的家族與地域社會——以鄭林兩家為中心》，頁 97-112。

另外，林玉茹之博士論文《清代竹塹地區的在地商人及其活動網絡》，雖不是以家族史研究為重心，但是對於竹塹地區的土地拓墾、商業組織、家族發展、地方社會等課題皆有討論。<sup>122</sup>此對本研究在探討鄭家的商人背景和鄭家交遊網絡有所幫助。

## 二、鄭家的興起

鄭家的鄭家祖先原先是福建漳州漳浦人，確切遷入的時間未知，據鄭用鑑的說法，可能是在明末清初之際。<sup>123</sup>始祖懷仁（1623-1680）之妻陳氏奉懷仁母何氏到浯江（今金門）投靠外家。懷仁有一子世輝（1676-1758），居金門。他生有五子，依年齡順序為國周（1701-1762）、國漢（1703-1742）、國晉（1706-1723）、國唐（1710-1785）、國慶（1720-1783）（參見附表 竹塹鄭氏世系簡表），但皆未見有任何功名。<sup>124</sup>

至於鄭家遷臺的成員，起初只有國唐的第三子崇吉（1771-1853），四子崇和<sup>125</sup>（1756-1827），以及國慶和他的次子崇科（1771-1853），於乾隆四十年（1775）遷居後壠（今苗栗後龍鎮）的溪州。<sup>126</sup>後來，其他族人亦陸續遷移後壠。鄭崇和、崇吉、國慶、崇科等人遷台的原因，一是崇和屢試不中，<sup>127</sup>二是因為鄉中「遭凶謹」<sup>128</sup>，於是渡台尋求發展。崇和來台後，憑藉著自己曾經讀過不少詩書，因此在淡水廳治竹塹以教讀為業。<sup>129</sup>由於當時淡水廳屬於新闢地區，讀書風氣不盛，崇和乃多方勸導，使得不少富家子弟前來讀書，因此得到不少的束脩。<sup>130</sup>黃朝進認為似乎除了農耕之外，應該還有其他的土地投資事業或是商業活動，否則鄭家要在數十年間躍升為當地望族可能性不高。<sup>131</sup>

崇和從事拓墾活動的詳細情形未見諸多史料，但是崇和曾經因為竹塹沿山一帶屢遭番害，故設隘堵禦。<sup>132</sup>設隘堵禦的行為其實即是開發番地的先聲，就算崇

<sup>122</sup> 參見林玉茹，《清代竹塹地區的在地商人及其活動網絡》，前言。

<sup>123</sup> 參見鄭用錫，《浯江鄭氏家譜序》，收於鄭用錫原稿，鄭鵬雲重修之《浯江鄭氏家乘》，頁 1。

<sup>124</sup> 同前引書，頁 143-145。

<sup>125</sup> 「鄭崇和，字其德，號怡庵，金門人。年十九來臺。」參見連橫，《臺灣通史》，卷 34，鄉賢列傳，頁 367。

<sup>126</sup> 同前引書，頁 369。

<sup>127</sup> 參見黃朝進，《清代竹塹地區的家族與地域社會》，頁 70。

<sup>128</sup> 參見鄭用錫，《浯江鄭氏家譜序》，收於鄭用錫原稿，鄭鵬雲重修，《浯江鄭氏家乘》，頁 1。

<sup>129</sup> 參見連橫，《臺灣通史》，卷 34 鄉賢列傳，頁 966。

<sup>130</sup> 同前引書。

<sup>131</sup> 參見黃朝進，《清代竹塹地區的家族與地域社會》，頁 70。

<sup>132</sup> 參見陳培桂，《淡水廳志》，卷 9 先民，頁 270。

和不是唯一的負責人，但是也代表著擁有相當的身份。且他既以教讀為業，又擁有監生的身份，<sup>133</sup>在當時草萊初闢的竹塹地區已是一位仕紳型人物，因而有機會可以接受一般墾戶的委託，出面向官方與原住民接洽以取得墾權。此外，《淡新檔案》中亦記載鄭吉利商號在嘉慶年間曾任竹塹社的通事，並且借銀與竹塹社千餘元。<sup>134</sup>嘉慶十年（1805），當時蔡牽侵犯淡水地區，崇和曾經召募人士防守，得到當道的嘉許。<sup>135</sup>此外，「淡屬閩粵雜處，分類械鬥，歷年不息，崇和又奉檄彈壓，召兩造父老，力陳利害。仇始解」，<sup>136</sup>因此可說崇和在地方上已深具影響力。雖然崇和曾為地方防衛上出力，但最為地方所敬重的，仍是其文人的角色和風範。《淡水廳志》曰：「鄭崇和 九歲喪母，以耕讀養志，得父歡。淹貫群籍，準先輩法程」；「尤敬惜字紙，不以口角傷人，待親族恩義備至」，「自少至老，不履宮廷，台俗分類大訟興，無有忍加誣者。」<sup>137</sup>由上可知，由於崇和個人的特質，使得鄭家在竹塹得以立足。

崇和一生，雖未致富顯赫，但是正值鄭家由金門浯江遷至臺灣的關鍵期，加上其知識份子身份與性格，使得鄭氏家族特色漸漸形成。當時竹塹地區的商人，由於有豐厚的資本，加上郊行制度完整，在竹塹地區的地位頗高。<sup>138</sup>明清以後，商人地位大為增加，商人常常透過捐官、培養子弟唸書參加科舉取得功名，以及和士紳保持良好的關係，以提高社會地位。若是能夠透過正途獲得功名，在地方上的聲望更將大幅提升。因此雖然崇和堪稱地方領袖，但是要說鄭家完全地晉升到仕紳階層，還是要到鄭用錫獲取功名後才算確立。

### 三、鄭家仕紳地位的確定

鄭崇和渡台後，娶居於今苗栗頭份辦理團練起家的陳武生之女為妻，<sup>139</sup>由家譜可知用錫之母為客家人士，加上鄭用錫一家移居竹塹城之後，就在當地落地生根，於是對於北臺文教發展而言，鄭用錫所扮演的角色，不僅接續了漳、泉、客族群漸漸融合的時期，又開啟了移民漸趨本土化的時機，其以苦學及天資，獲得

<sup>133</sup> 同前引書。

<sup>134</sup> 參見《淡新檔案》，呈具人錢玉來為單經繳驗乞恩察釋以免久押事（光緒十四年十月二日），編號 17211-41。

<sup>135</sup> 參見連橫，《臺灣通史》，卷 34 鄉賢列傳，頁 966

<sup>136</sup> 同前引書，頁 967。

<sup>137</sup> 參見陳培桂，《淡水廳志》，卷 9 先正，頁 270。

<sup>138</sup> 參見林玉茹，《清代竹塹地區的在地商人及其活動網絡》，頁 89。

<sup>139</sup> 參見鄭用錫原稿、鄭鵬雲重修，《浯江鄭氏家乘》，浯江鄭氏家譜序，頁 3。

進士的身份，也應是第一位臺灣本籍人士考取進士者，故被稱為「開臺進士」<sup>140</sup>。此在當時是相當難得之事，受地方人士的推崇程度可想而知。

據說鄭用錫相貌不凡，天資聰穎，自小讀書考試頗為順利。<sup>141</sup>道光三年(1823)入京會考中了進士。關於他各種考試的經過，有不少民間文獻，詳述這些掌故軼事，<sup>142</sup>記載中將用錫秉孝忠信的性格表露無遺。野史或是有些許傳說意味，但是文中可見對於用錫的推崇，有一大原因是因用錫的作為稱為大事業大德望，「真瑚璉之器，何貶之有哉？」<sup>143</sup>鄭用錫一生中對於竹塹地方建設的不遺餘力，前節已經詳述，此處不贅，只是其參與地方事務的多樣性，可謂善盡了具有顯赫功名士紳的責任。若我們仔細觀察用錫參與地方事務的結果，可洞察仕紳參與地方發展，進而獲得官府嘉許和地方人士讚賞的過程。如他參與竹塹城的建造，而後因督造有功，敘同知銜。<sup>144</sup>又如道光二十二年(1842)鴉片戰爭之時，英艦侵擾台灣，他募義勇率先救援，建立不少功蹟，獲清廷嘉獎。<sup>145</sup>而最為人津津樂道的「勸合論」，不僅平息了咸豐三年(1853)以來，各地械鬥所造成的治安不安。他奉旨辦團練，對募款及運輸亦大有貢獻，再度被清廷封官嘉獎。<sup>146</sup>但是若要探討用錫及其家族地位為何得以不墜，主因之一應屬鄭家人士對於文教事業的投入。鄭用錫在獲得進士功名返鄉後，於竹塹明志書院講學，對於竹塹學風的盛行，有著推波助瀾的效果。道光年間，鄭用錫、林占梅而其與林占梅間「君子之爭」所帶動的書香文風，也一直影響著竹塹地區後來的文教發展。

事實上，官方與仕紳之間多少存著矛盾，地域社會之中的種種互動乃成了官方和仕紳勢力消長的指標。鄭氏家族從用錫之後，取得了上層士紳的身份，其社會參與的優勢也比一般商紳來的穩定，這也是鄭家人積極獲取功名的原因。身為「開台黃甲」的鄭用錫對子孫能否取得功名，和其他家族比起來自然有著較高的期望，如他的「示兒子詩」中寫道：「一脈書香當振刷，百年門祚賴扶持」<sup>147</sup>。由此可見從崇和開啟鄭氏書香家風後，用錫以仕紳身份，自殷切維護家族聲望於

<sup>140</sup> 參見陳朝龍、鄭鵬雲，《新竹縣採訪冊》，頁165。

<sup>141</sup> 參見「在我氏」，「祉亭公軼事」，《百年見聞肚皮集》，頁21。

<sup>142</sup> 同前引書，頁20-67。

<sup>143</sup> 同前引書，頁66。

<sup>144</sup> 參見不著撰人，《淡水廳築城案卷》，頁95。

<sup>145</sup> 參見姚瑩，《東溟奏稿》，（臺灣經濟銀行研究室，19年），頁137。

<sup>146</sup> 參見陳培桂，《淡水廳志》，卷15「文徵」，頁406；連橫，《臺灣通史》，卷34「鄉賢列傳」，頁966。

<sup>147</sup> 參見鄭用錫，《北郭園詩鈔》，頁63。



不墜。其後子弟對於功名之獲取，不是抱錦上添花之心態，而應是擔負有維護家族聲名之壓力。

總之，從用錫以降鄭家子弟對科舉的熱衷，可看出鄭家至此確定試圖從科舉鞏固家族勢力。除此之外，從商則是鞏固勢力的另一軸線。鄭家財力之雄厚，可由用錫一系瞭解。以鄭用錫晚年在新竹北門所建之「北郭園」為例，園內有亭榭樓閣外且有假山小溪園林，甚是壯觀，<sup>148</sup>有豪門之姿。

對於鄭家如何致富，傳說甚多。<sup>149</sup>雖然諸如此類的傳說既多且雜，但是一致認為鄭家至用錫這一代，始趨功名顯赫及富有，而他們家族向上流動的過程，更是值得吾人探討。其中黃朝進的說法較為中肯，他提出鄭家的成功不僅因學術成名，亦因經營有方。總之，鄭氏家族能夠持久不衰的原因，有一大部分的理由是其他各房也同時並進，並且能同時維繫鄭家的優勢地位。<sup>150</sup>事實上，北郭園的興建不僅代表鄭氏家族自嘉慶年間逐漸崛起後，於鄭用錫時聲勢已達顛峰。他建北郭園是用來應酬官紳，並作為晚年頤養之所。因附近各山拱峙翠屏陳列，適與李白「青山橫北郭」詩句相吻合，因而命名北郭園。<sup>151</sup>連橫《臺灣通史》稱之「士之出入竹塹無不禮焉」；又云其「文酒之會冠北臺」。<sup>152</sup>由上可知，鄭家科甲功名之盛，的確已達到鄭毓臣所說的：「奪巍科、登顯宦、名事業、炳耀桑邦，臺陽稱望族」。<sup>153</sup>

加上後來他又與竹塹附近詩友組織詩社及主講竹塹明志書院，由此可見鄭氏家族勢力，是透過有功名的族人，積極涉入地方，加上又不斷的累積財富，才能成為地方上的望族。過程中兼涉及文教事業和商業，當然對地方上的影響也就更加明顯。

<sup>148</sup> 北郭園目前可以說是蕩然無存，除了日據時代市區改正開馬路拆掉大部份建築物外，不少當年的庭園因臨街早已蓋成樓房店舖。今日北郭園之盛況可由鄭用錫自題七言律詩一首瞭解。參見鄭用錫，題賦北郭八景：「小樓聽雨足登臨，曉亭春望堪遊憩，薄池泛舟荷何裳，石僑垂釣香投餌，深院讀書一片聲，曲檻春花三月媚，小山叢竹列篔簹，陌田觀稼占禾穗。」文收陳培桂，《淡水廳志》，卷 15 文徵，頁 436-437。

<sup>149</sup> 有民間說法提出鄭氏家族曾因承包淡水廳城而趁機賺了不少錢，<sup>149</sup>黃啟文的《新竹史話》中亦有不少說法，<sup>149</sup>陳運棟書中載錄林衡道先生所言：「清時鄭家擁有田園頗廣，僅用錫這一支每年就有幾萬但租穀之收入，他們曾承包建造城牆而致富，也曾在後隴中港經營過染布業，到日據時代為止，鄭氏仍稱為新竹最後地方最大的土地所有者，其產業是以田園為主的。」參見陳運棟，《內外公館史話》，頁 32。

<sup>150</sup> 參見黃朝進，《清代竹塹地區的家族與地域社會》，頁 76-77。

<sup>151</sup> 參見陳運棟，《內外公館史話》，頁 4。

<sup>152</sup> 參見連橫，《臺灣通史》，卷 23 風俗志 宮室，頁 602。

<sup>153</sup> 參見陳運棟，《內外公館史話》，頁 29。

#### 四、鄭家的科名表現

黃朝進的研究指出，仕紳階層領導或是支配家族的原因，最根本的理由就是基於全族的利益，由具有紳士身份的成員出面和官府打交道或與其他家族結合或競爭，是最有利的。<sup>154</sup>由於仕紳階層本身即具有身份上所賦予的特權，又有社會地位，由他們出面代表全家族參與各種活動，對家族來說最有利。

清代個人要成為士紳階層的一份子有兩種方法，一是透過正途，也就是科舉考試；一是經由捐納，而捐納從捐得職銜的性質上區分，又分為兩種，一為捐學銜，例如例監生、例貢生等；另外一種則是報捐任官資格。<sup>155</sup>一般而言，由科舉途徑所得到的功名要比捐納來的受重視，經由科舉出身的仕紳也到較多的尊重，而且一般出身科舉地方官也會較禮遇擁有科舉功名的仕紳，其原因除了正途所代表的學術地位之外，更在於其協助公共事務上有所強穩的立足點。

禮遇科舉出身的仕紳在臺灣的情況尤盛，因為即使是同樣一種功名，在不同的地區有地位會有差異，例如在文教發達的江南地區，舉人進士比比皆是，因此生員的地位並不很高，而在一些新開發地區或是內地的偏遠地區，前者如臺灣或是雲貴兩省，後者如福建、浙江的貧困山區，生員或是監生的身份，就不同凡響。<sup>156</sup>而在文武舉的區分上，在臺灣或雲貴這種草萊初闢之地，武舉功名或是軍功出身的仕紳，其地位也相對的要比江南地區要高。<sup>157</sup>以竹塹的鄭家為例，他們最初進入仕紳階層的家族成員，鄭崇和是監生，這樣的功名也許在文教發達的地區只是平平無奇，然而處在移墾社會時期的竹塹來說，其身份已高於一般百姓，可謂仕紳階層。因此鄭崇和以地方仕紳的身份出面參與地方事務，並居於領導地位。之所以如此，是由於嘉慶、道光時期，竹塹地區的社會文教發展仍是處於落後的狀態。然而功名只能及身，並不能傳給子孫，為了使家族成員能有人進入仕紳階層，所以鄭家繼續鼓勵子孫讀書求功名，而鄭家科舉的成果亦斐然，清代竹塹鄭家有功名者，如表 5-3。

<sup>154</sup> 參見黃朝進，《清代竹塹地區的家族與地域社會》，頁 129。

<sup>155</sup> 參見 Joseph W. Esherick & Mary Rankin (eds.), *Chinese Local Elites and Patterns of Dominance*, (Taipei, SMC, 1994), p.310.

<sup>156</sup> 同前引書, p.311。

<sup>157</sup> 同前引書, p.312。

表 5-3 清代竹塹鄭家功名一覽表

房派	長房	四房	五房	人數小計	資料來源
進士		鄭用錫		1	參見《淡水廳志》，卷 8 表 2， 選舉表，頁 232。
舉人		鄭用錫 鄭如松		2	參見《淡水廳志》，卷 8 表 2， 選舉表，頁 232-233。
貢生	鄭如番 (歲貢)	鄭如括 (歲貢)  鄭如松 (優貢)  鄭如雲 (恩貢)	鄭用鑑 (拔貢)	5	參見《淡水廳志》，卷 8 表 2 選舉表，頁 236-237。
生員		鄭用錦  鄭如蘭 (增生)  鄭如金  鄭如筠  鄭如升  鄭紀南 (廩生)  鄭比南  鄭道南  鄭景南	鄭如珠  鄭如璧  鄭以典  鄭以雅  鄭以庠	16	參見連橫，《臺灣通史》，卷 36 職官，頁 994-995；不著 撰人，《新竹縣初稿》，頁 178。

		(廩生) 鄭安次			
小計	1	14	7		
合計				22	

由表 5-3 可知竹塹鄭家各房中，屬正途出身有 22 人。在此 22 人當中，有 1 位進士，2 位舉人，5 位正途貢生；生員人數更高達 16 人，扣除重複的人數之後，也有 3 人是正途出身的上層士紳。如果將功名視為一種維繫家族地位的家徽，鄭家在這方面獲得了強有力的優勢，足以影響竹塹地區的文教。由鄭家的例子，吾人可發現財力對仕紳階層地位的建立與維護有一定的關係。鄭家以經商起家，並且持續重視經濟活動，有了財富，仕紳階層才能不斷的培養子弟參加科舉、捐納功名，以繼續保持身份上的優勢。

黃朝進進一步提到鄭崇和派下成功的原因，除了他的四個兒子，採取了各分其業，以求面面俱到之外。其他重要的因素還包括：1. 重視科舉功名的取得；2. 積極參與重大的公共事務；3. 樹立文化權威。<sup>158</sup>而相應於明志書院與鄭家的關係，鄭用錫、用鑑擔任明志書院的教席工作，不違背崇和以下一脈的「孝悌傳家」家風外，亦可以獲得當地人敬重，一舉兩得。由鄭家在科舉方面的成功，可知鄭家歷代科名頗盛。其中尤以出鄭用錫這一位進士，更大大提升了鄭家的社會地位，成為竹塹地區首屈一指的家族。

##### 五、鄭家的社會領導<sup>159</sup>

由前所述可知，鄭家興起的背景和用錫以後的家族地位穩固有關，科名方面的輝煌表現亦加強其家族勢力。若吾人透過分析鄭家對地方人事的參與，可顯示其影響力並凸顯其扮演社會領導的角色。

鄭家與地方的互動，可從幾方面加以說明。除子弟擁有功名及家族成員的努力之外，鄭家之所以對於竹塹社會的影響力如此之鉅，亦和當時的環境有關。首先，當時定居於竹塹的鄭家，其居住地點位於淡水廳治，也就是後來新竹縣治所在。他們聚族而居於竹塹城外水田街，故而人又稱「外公館」鄭家，是與「內公

<sup>158</sup> 參見黃朝進，《清代竹塹地區的家族與地域社會》，頁 82。

<sup>159</sup> 「社會領導」一詞由蔡淵潔提出。參見蔡淵潔，《清代臺灣的社會領導階層》，頁 72。

館」林家相對稱之意。<sup>160</sup>再者，鄭家挾著功名與財力的優勢，有許多機會得與當地官員、仕紳接近，藉機對當地的行政，造成有利於己的影響，以鞏固勢力。之後，不論是在致富或是教育的機會上，都能獲取較為有利的位置。以下分析鄭家與地方的互動方式，可從事與人兩方面加以說明。

### （一）事的方面

就事而言，鄭家在地方的政治與社會公益，以及文教事務上扮演重要角色，以下先說明政治與社會公益方面。

清代的臺灣，官府是否有能力鞏固地方控制，值得懷疑。清代中葉以後，由於清政府本身的腐敗，漸漸失去對基層社會的控制，各地社會之中的菁英份子，漸漸的脫離了政府的控制。<sup>161</sup>這樣的背景就促成了地方勢力龐大的家族成為領導地方的主力。由於地方勢力強大，因此官員就必須多方依賴地方領導人的配合才能達到中央所交付的兩大任務，一是徵足稅額，一是維持地方安全。再者，家族介入地方公共事務所顯示的意義，也就代表官方對於地方基層控制力的減弱。<sup>162</sup>至於其他的社會問題則無暇管顧，給予地方人士許多的自由空間，尤其是財勢俱大的仕紳階層便可乘著官方力量的不振，多方的擴張自主的力量。<sup>163</sup>然而地方勢力的擴充如何調配，不至於凌越官方力量，卻是較難控制的。

仕紳階層在本地，主要扮演著保護者和資助者的角色。他們提供保護和資助的基礎，則是由於他們所擁有的財富、地位和知識。<sup>164</sup>正如鄭家所參與的地方事務，除了對地方的造橋鋪路、發錢賑災、維護與佃戶之間關係外，<sup>165</sup>還廣納賓客<sup>166</sup>、協調訟案等<sup>167</sup>，藉此鞏固和拓展其在地方上的權威和人際網絡。傳統對於仕紳階層的定位吾人可從鄭家的發展窺見，他們呈現臺灣仕紳階層如何透過家族扮演自身的角色，無怪乎有「一邑之望」<sup>168</sup>之稱。家族參與地方重要事務，也提供了一個和當地其他家族往來的機會，如興建竹塹城時，是由林紹賢、鄭用錫等大

<sup>160</sup> 參見陳運棟，《內外公館史話》，頁 21。

<sup>161</sup> 參見吳金成，再論明清的紳士層研究，收於陳淑銖編《民國以來國史研究的回顧與展望研討會論文集》，（臺北：臺灣大學，1992 年），頁 662-666。

<sup>162</sup> 同前引書。

<sup>163</sup> 同前引書，頁 666。

<sup>164</sup> 參見黃朝進，《清代竹塹地區的家族與地域社會》，頁 146。

<sup>165</sup> 參見鄭用錫原稿，鄭鵬雲編，《浯江鄭氏家乘》，頁 230。鄭如蘭不強迫佃戶交租，給予相當寬厚的時間期限為例。

<sup>166</sup> 對於鄭家資助食客或是藝術家方面，可以《淡水廳志》主筆楊浚為例，他是編定《北郭園全集》，與鄭家交情匪淺。在《廳志》中對鄭家人亦是大加讚揚。

<sup>167</sup> 仕紳階層以其優勢的身份與財富介入某件訟案是屢見不鮮的。鄭家曾身為公親或是作保，參見《淡新檔案》，編號 12202-2, 17113-7、10、13、16、29、32、35、38 等件。

<sup>168</sup> 參見鄭用錫原稿、鄭鵬雲重修，《浯江鄭氏家乘》，頁 230。

家族所發起的，而後管理修繕之責也落在仕紳階層身上。又工程竣事時，以剩餘的經費購地蓋屋出售為店，並由仕紳鄭恆利、林祥麟、鄭琛、曾益吉、吳振利、吳金吉、羅德春、周福泰等八戶輪流經理生息。到了同治十年（1871），又改為鄭恆利、林恆茂、鄭恆昇、李陵茂、翁貞記、吳萬吉等六戶輪流經理。<sup>169</sup>以上資料顯示了地方勢力的結合，協助官府維持社會秩序。而黃朝進指出，這亦顯示出官方並無長期規劃維護城垣的力量，完全是仰賴有力仕紳的財力和管理能力，在這仕紳階層尚不甚強的道光初期就已經如此，那麼以後更可想像官方力量不振的情形。<sup>170</sup>

在社會公益方面，鄭家對於慈善公益亦不落人後，有以商號知名參與，如同治六年（1867）之義倉改造，鄭氏即有四商號參與。<sup>171</sup>對於津渡、橋樑、水圳、立義塚碑等鄉土建設也有貢獻。<sup>172</sup>以上可發現鄭氏與清代竹塹的政經、社會發展關係密切，謝崇熙曾整理仕紳在地方上所從事的領導活動，分為社會秩序的維持、官府事務的協助、地方事務的推動、自然災害的救濟等四個面向，<sup>173</sup>鄭氏一族以地方望族的身份，四種層面皆有涉及，足見社會領導之全面性。

此外，在文教事務上，鄭家透過北郭園與詩文社的建立，做為與地方官員詩歌酬酢之地。鄭用錫之孫鄭景南曾組織「斯盛社」<sup>174</sup>，不過此詩社的性質是為了砥礪學業而成立的文社，北郭園之中是否有成立詩社不得而知，但是北郭園則顯然有應酬官紳的作用，無論是鄭用錫在世之時<sup>175</sup>，或是鄭如蘭主家的時候<sup>176</sup>，北郭園都是一個竹塹地區重要的社交場合。

對其他文教活動的參與，鄭家人士皆表現出積極的一面，尤其家族成員持續

<sup>169</sup> 參見陳朝龍、鄭鵬雲編，《新竹縣採訪冊》，卷4 學校 書院，頁14。

<sup>170</sup> 參見黃朝進，《清代竹塹地區的家族與地域社會》，頁152。

<sup>171</sup> 參見不著撰人，《新竹縣志初稿》，卷3 書院，頁92。

<sup>172</sup> 相關資料參閱不著撰人，《新竹縣志初稿》，卷1 建置志，頁16；不著撰人，《新竹縣制度考》，頁67；陳朝龍、鄭鵬雲，《新竹縣採訪冊》，頁19、20、44-46、64。

<sup>173</sup> 參見謝崇熙，十九世紀上半葉臺灣地方菁英社會領導活動之研究，《臺灣人文》，第7號，2002年，頁49-69。

<sup>174</sup> 參見鄭用錫，《北郭園詩抄》，七年七月七日，景孫祀奎星，招七友為斯盛社，書此助之，頁13-14。

<sup>175</sup> 如《北郭園詩抄》提到曾任臺灣知府的裕鐸，以及總兵曾玉明都曾親得北郭園造訪鄭用錫。參見鄭用錫，《北郭園詩抄》，七年七月七日，景孫祀奎星，招七友為斯盛社，書此助之，頁20、25。

<sup>176</sup> 參見王松，《臺陽詩話》，（臺北：臺灣經濟銀行研究室，1959年），頁53。此外，如鄭如梁在世時，北郭園也是酬酢之地，見施士洁，《後蘇龔合集》，頁17。又如曾有與鄭如蘭、正如漢兩人互控的劉廷章在向臺灣巡撫劉銘傳呈控時，指稱縣令方祖蔭自光緒十四年正月起到三月止，一共到鄭家飲宴七次，因此做出對其不利的判決。雖此是未必為真，但可見平時鄭家與地方官吏多有往來。參見《淡新檔案》，為詳請銷案事 光緒十四年（1834）六月，編號16304-26。

性的參與，可見鄭家對竹塹文教事務的影響之長遠。如捐文廟<sup>177</sup>、捐資充作學田之經費<sup>178</sup>，幾乎已成了鄭氏一族的家族事業，用鍾、用錫、用鑑、用鈺皆曾參與。而創建試院碑，則是鄭家人士以個人身份捐銀的實證。<sup>179</sup>更重要的是鄭氏家族，對明志書院的發展，貢獻頗大，此點後詳。

## （二）人的方面

其次，從人的方面而言，透過鄭家人際網絡的分析，可以瞭解他們如何互動，進而形成一個利益關係網以影響地方事務。以下從鄭家成員與地方人士所形成的六大關係，勾勒出以鄭家為中心的竹塹領導階層彼此之交遊網絡。

### 1. 家族關係

清代竹塹地區，「家族關係」是當地仕紳間最明顯的關係。其中的關係除了直系之喬梓、昆仲關係，應將範圍擴大為宗族，如伯叔姪、堂表兄弟的關係也很常見。在鄭家也可見家族間的密切往來，一家之中同為著名文人之情形屢見不鮮。除了崇和與用錫父子外，如用錫子如松、孫景南，延續了一系皆有功名表現的典範。相同的例證又如鄭如蘭為用錫之弟，而如蘭子樹南也在文壇上有所表現<sup>180</sup>；又用鑑為用錫之從弟，而鄭以典、鄭以庠兩堂兄弟則為用鑑之孫。<sup>181</sup>家族成員由於出於同一宗族，自有彼此砥礪或是互相浸融的可能，故其聚集從事相關文教活動的情形亦屬常例。清代竹塹文壇中，如郭菁英與郭成金為兄弟；彭培桂和彭廷選為父子；林占梅和林汝梅及張謙六和張息六皆為昆仲，亦是家族成員同為文教界領袖的表現。

### 2. 婚姻關係

仕紳們的婚姻關係，也是不可忽視的交遊網絡之一。竹塹當地大多與鄭家家族存有婚姻關係。如郭成金長子娶鄭用錫長女，林占梅妹與鄭用錫次子如梁為伉儷，鄭兆璜妹嫁給陳濬芝，又鄭用錫孫宣南娶黃如許長女，鄭用鑑之孫俊齋娶林鵬霄二兄鵬飛之女，用鑑另一孫以文娶鄭鵬雲之女。<sup>182</sup>婚姻關係為竹塹仕紳另一

<sup>177</sup> 參見鄭用錫原稿、鄭鵬雲編，《浯江鄭氏家乘》，頁 180。

<sup>178</sup> 參見不著撰人，《新竹縣志初稿》，卷 3 書院，頁 92。

<sup>179</sup> 光緒十三年（1887）試院立碑時，鄭如蘭和鄭以典各捐銀兩百元、一千元。參見陳朝龍、鄭鵬雲，《新竹縣採訪冊》，頁 15。

<sup>180</sup> 鄭樹南著有《水田逸叟詩文稿》，可惜已佚未刊。參見黃美娥，北臺文學之冠-清代竹塹地區的閩人及其文學作品，頁 110。

<sup>181</sup> 參見鄭用錫原稿、鄭鵬雲重編，《浯江鄭氏家乘》，頁 187-188。

<sup>182</sup> 以上有關鄭家與本地人士的姻親關係，參見鄭用錫原稿、鄭鵬雲重修，《浯江鄭氏族譜》，頁 201。

項不可忽視的關係，透過聯姻，竹塹仕紳得以將人際關係網由單一家族擴大為家族間盤根錯節的關係，如此自有現實上的得利和親上加親的益處。與鄭家有婚姻關係的家族和個人，有的是竹塹地區的有力家族，如李錫金家族、郭成金家族、翁林福家族。也有其他地區的大家族，如大龍峒陳維英家族、鹿港陳克勸家族；有些則是官宦家族，如王得祿家族、曾玉明家族等，還有一些同屬竹塹地區但非城治內的家族如如大甲的王崑崗家族、後壟魏玉胞家族等。<sup>183</sup>根據黃朝進的統計，鄭家各支派的婚姻對象至少包括了三十八個官宦或地方望族，<sup>184</sup>足見鄭家人際網路的廣大。而竹塹地區婚姻網絡的展現，不僅存在於鄭家，在文壇中更可見夫妻檔作者，如被王松稱譽為「工詩」<sup>185</sup>的杜淑雅即為林占梅的小妾，林氏因占梅的鼓勵而有受教機會，之後也有詩文創作。另一賢伉儷共於文壇耕耘者有蔡啟運與林次湘兩人。

### 3. 商業關係

以竹塹郊商為研究中心的學術論文豐富，顯示出清代的竹塹郊的蓬勃發展。以鄭家為例，可發現家族商號經由不同的方式與竹塹地區其他商號來往密切。例如鄭吉利與李陵茂、林恆茂等皆屬金廣福大隘的股夥，顯示出部分出身商人子弟的仕紳，因為平日業務上的需求，彼此本就接觸頻繁，亦會一同參與商業投資經營；而一旦遇到自身利益受損，也會結合力量設法克服，如光緒四年（1878），同為竹北一保隆恩的佃戶的鄭恆利，與李陵茂、王和利等郊商，由於不滿徵收不合理的田租，便群起向臺北府知府陳星聚申訴。再者，例如道光六年（1826），代表鄭恆利的鄭用錫、鄭用鑑，與諸多商號、士紳等乘建淡水廳城；同治二年（1863），鄭如梁與郭襄錦、吳士敬、林占梅，參與討伐戴潮春之亂；光緒二十年（1894），有鑑於考棚損壞，鄭如蘭乃聯同仕紳林汝梅、陳濬芝、陳朝龍乘請撥款修繕，<sup>186</sup>顯示出各郊商間常一起推動某些行政、社會或文教工作。事實上清代竹塹地區的重大事務，鄭家成員皆扮演舉足輕重的角色，除了以個人的身份參與之外，許多是以家族商號的名義涉入。整體來說，商業關係促成地方事務的運作更加組織化，鄭家商號與竹塹商紳的往來，顯示地方商紳共同參與地

<sup>183</sup> 關於各家族詳細的居所與名稱，參見蔡淵潔，〈清代臺灣的望族—新竹北郭園鄭家〉，頁 552。

<sup>184</sup> 參見黃朝進，〈清代竹塹地區的家族與地域社會〉，頁 141。

<sup>185</sup> 參見王松，〈臺陽詩話〉，頁 64-65。

<sup>186</sup> 以上有關清代竹塹商人間的商業合作或所共同從事行政、社會、文教活動的情形，參見林玉茹，〈清代竹塹地區的商人團體—類型、成員及功能的討論〉，《臺灣史研究》，5 卷 1 期，1998 年，頁 47-89。



方事務的具體表現，無論結合原因背後，是否隱含著更多的權利利益考量，但是不可否認的是，以財富為基礎的商業關係，可維持其一定的社會代言人形象。

#### 4. 官紳關係

清代本地鄭家仕紳家族勢力的奠定，正是透過科舉而取得絕佳社會地位的例子。根據統計，鄭用錫家族以正途考試獲得功名者共有 22 人。<sup>187</sup>而家族事業龐大，財富傲人，以捐納的方式取得官銜者亦極可觀，鄭家高達 53 人。<sup>188</sup>因此得以成為本地重要的士紳家族，甚至相較於另一大家族林占梅，其以正途獲取功名者 6 人，而捐納有 7 人，顯然不如鄭家。而一旦躋身士紳之列後，便有與官宦結交的機會，故鄭用錫在建構名園之後，才有若干官宦、幕僚出現園中，與之觥籌交錯，歡暢吟敘。如鄭用錫和淡水同知丁曰健、福建建寧總兵曾玉明、噶瑪蘭通判富謙、淡水廳訓導鄭祥和、竹塹巡檢汪昱 等，皆有或公或私上的往來。<sup>189</sup>於公，主要是官紳合作，穩定社會秩序；於私，則是有唱遊之樂和吟詩相酬之舉。故官紳關係的穩定有助於鞏固家族勢力，正如林占梅家族雖然功名成就不若鄭家，仍以自身的家族勢力得以和當地官宦往來密切，如臺灣道徐宗幹、淡水同知秋曰瑾、鹿港同知宜泉、淡水廳幕吳希潛、周子玉部郎等，皆曾是潛園座上之賓。

<sup>190</sup>

鄭家與官方的關係，尚包括一部分鄭家成員和官員間的同年關係。同年關係對舉人、進士等高層仕紳份子來說極為重要。他們因參加鄉試與會試，而與來自同省的生員或是各省之舉人形成同年關係。同年們雖然不一定有很深的交情，但是若同年身為地方父母官，則可以藉由此加深交情，例如幫鄭用錫寫墓誌銘的朱材哲，他曾任噶瑪蘭通判，兩度任淡水廳同知，後又任臺灣知府，<sup>191</sup>而他正是鄭用錫鄉試的同年<sup>192</sup>；又曾任噶瑪蘭通判的富謙也是用錫的同年<sup>193</sup>。

#### 5. 朋儕關係

朋儕關係，使得竹塹仕紳的交遊網絡，增添許多文教上的色彩。其中朋儕可能擁有類似的求學背景，例如同門關係，在求學進仕的歷程中，彼此鼓勵更能惺惺相惜。如鄭鵬雲、鄭以典、鄭以庠一起入臺北府學稱為「鄭門三傑」；張麟書

<sup>187</sup> 參見黃朝進，《清代竹塹地區的家族與地域社會—以鄭林兩家為中心》，頁 110。

<sup>188</sup> 參見林玉茹，《清代竹塹地區的在地商人及其活動網絡》，頁 314-316。

<sup>189</sup> 參見黃美娥，《北臺文學之冠-清代竹塹地區的閩人及其文學作品》，頁 105-106。

<sup>190</sup> 參見徐慧鈺，《構得潛園堪寄跡，十年樂趣在林泉——談林占梅的園林生活》，《竹塹文獻》，第 13 期，1999 年，頁 60-75。

<sup>191</sup> 參見陳培桂，《淡水廳志》，卷 8 職官志，頁 200。

<sup>192</sup> 參見鄭用錫原稿、鄭鵬雲重修，《浯江鄭氏家乘》，頁 187-188。

<sup>193</sup> 同前引書，頁 40；陳淑均，《噶瑪蘭廳志》，卷 4 學校，頁 56。

與鄭家珍同受學於陳錫茲門下而義結金蘭；鄭如蘭與林亦圖、吳逢清、鄭鵬雲、王松時相過往。事實上，竹塹仕紳的朋儕關係，展現在文學上的往來可能更加明顯，因為遇有雅會吟集，常能聯袂以赴，如此更能夠形成集體創作的風氣，故對於地方文教的促成是仕紳文人間友朋交往外的收穫。竹塹地區文人的交遊密切，彼此間情誼之深厚，除了鄭家成員如此外，其他如曾逢臣與陳朝龍同於光緒七年（1881）進學新竹縣學；後者如林占梅推曾驥為知己；張錦城與張息六交情甚篤，陳朝龍與劉維圭、蔡啟運素來相善；黃如許與王松結忘年之交等，<sup>194</sup>皆為例證。

## 6. 師生關係

師生關係對於竹塹仕紳階層的增長是全面的。一來由於教學相長，使本地詩文活動與詩文集的付梓更加活絡；再者，地方文教若能透過師生關係的傳承，亦可延續當地的文教生命。鄭家人與當地人士的互動，亦有部分師生關係的基礎。如鄭用錫與鄭用鑑出自王士俊門下；又黃玉柱早年受教於鄭用錫，以及鄭燦南入劉廷璧門下等。對地方文教的貢獻，師承關係包含縱橫兩線。縱的來看，一脈相承的學術體系塑造了親近而相容的學術風氣，可以深化其內涵。橫的來看，師生若能同在文壇上耕耘，相互傳誦之下，有助於文風的推展。清代竹塹地區，師生之例也不勝枚舉，如余祖恂為占梅業師，林汝梅師事彭培桂，林豪為杜淑雅的西席，陳信齋受業於李希曾，鄭鵬雲從學於林薇臣、姜紹祖師事彭欲謙等。<sup>195</sup>

事實上，經由鄭家為出發點向外擴張、探討鄭家和其他當地仕紳的關係，可以進一步歸納出清代竹塹地區仕紳們的交遊網絡。如前所述，由於地區的文教蓬勃，有極大的因素是由於鄭家與林家為主的兩大勢力的影響，其透過北郭園及潛園的建立，使文人間互相往來，使得竹塹地區蔚為文教之盛地。故瞭解以鄭家為基點，向外拓展而成的竹塹仕紳交遊網絡，對於竹塹地區文風的蓬勃、仕紳往來密切之盛況，也就不言而喻。清代臺灣的竹塹地區，其仕紳文人彼此往來的網絡，多以上述六種關係為主。鄭家及透過這些關係的建立，使得在竹塹地區的影響力根深蒂固，並且於政治、社會、文教等層面皆處領導角色，其中與明志書院的密切關係，更使得鄭家對地方文風的推動，位居關鍵地位，留後探討。

<sup>194</sup> 以上鄭家人士與地方人士的交遊，參見鄭用錫原稿、鄭鵬雲編，《浯江鄭氏家乘》，頁 182-195；黃朝進，《清代竹塹地區的家庭與地域社會—以鄭林兩家為中心》，頁 140-141；黃美娥，北臺文學之冠—清代竹塹地區的閩人及其文學作品，頁 107-113。

<sup>195</sup> 上述以鄭家成員為中心，竹塹地區文壇間的師生關係，參見黃美娥，北臺文學之冠—清代竹塹地區的閩人及其文學作品，頁 111。

## 六、鄭家與明志書院

如前所述，鄭林兩家族活躍於竹塹地區，皆與官府的往來密切，且又財力雄厚，家號繁盛等，但鄭家在文教事業上的貢獻似乎又高於林家，其背後根本的原因，除了鄭家所獲功名多於林家外，也和鄭家持續參與明志書院息息相關。以下以鄭家為例，突顯出地方家族與地方書院發展的關係。

### （一）臺灣仕紳與書院發展

在此須先說明臺灣仕紳和臺灣書院發展的問題。其實臺灣書院的發展，除了上節所述日趨「官學化」的現象外，地方人士的參與，也是促成其發展延續的主力之一。清康熙年間，臺灣書院尚處於萌芽狀態，到乾隆、嘉慶年間迅速勃興，出現了一批有影響的書院，就與仕紳的大力參與有著密切的關係。<sup>196</sup>

當明志書院遷至竹塹城，鄭氏家族便代胡氏而起，扮演舉足輕重的影響角色，更可說是官民合作的良好例證。事實上在諸多竹塹研究當中，將鄭家、林家等大世族的興起當作是宗族制度為盛行、宗族勢力最為強固且較為典型區域社會的歷史時期。<sup>197</sup>鄭家在地方上的勢力極大，而族內人士也多以只要肯埋首苦讀，積極應試科舉，富貴利祿都不是難以企及之物，作為鼓舞族內子弟的誘因。正是在這種以讀書為至上、以科舉為目的、積極向學的風氣薰陶之下，竹塹社會文風日漸興盛，數量眾多的竹塹士子，紛紛醉心於詩社，一改往昔的素樸，日趨文雅。嘉慶期間，竹塹家族透過積極參與科舉，脫離了單為商紳的角色，如鄭家即透過子弟引領文風而成為受人尊崇的家族，以參與書院的運作、培養士子業儒入仕成為振興文教的重要途徑之一。<sup>198</sup>鄭家人士對遷竹後的明志書院的影響是全面，對於地方文教透過書院事務的參與亦有所促進。探究其因，一來由於參與書院教育活動的族人身居重要的山長職務；二來是由於家族在地方的勢力使得明志書院在竹塹地區得以穩定發展。

參與竹塹明志書院的鄭家成員，最直接的貢獻即是擔任山長，總計鄭家共有三位曾掌教於明志書院，即是用錫、用鑑和用錫子如松。鄭用錫是鄭氏族中功名最高的一位，因功名所帶來的地方聲望，自是當地官府延聘山長職務時的不二人

<sup>196</sup> 參見黃新憲，〈閩台書院的歷史淵源〉，《華東師範大學學報》，第2期，2000年，頁68。

<sup>197</sup> 參見黃朝進，〈清代竹塹地區的家族與地域社會-以鄭、林兩家為中心〉，頁4。

<sup>198</sup> 同前引書，頁177-180。

選，他曾主講明志書院講習前後共八年。<sup>199</sup>而其他二位，則是延續了用錫以來在書院所獲之高度學術地位。由於鄭氏家族中以分工方式維持家族勢力，除了鄭用錫的名聲和作為皆屬全面型仕紳外，其他的成員多半謹守自己的專長與本分，就以「主明志書院講席垂三十年，至老不倦」<sup>200</sup>的鄭用鑑為例，其在地方聲望上雖不及堂兄用錫，但對於明志書院的教育事業，可說是不遺餘力。若「掌教三十年」之言不假，可謂全臺書院中任職最長的山長。而鄭氏所出另一位山長，則是用錫長子如松。如松成功的繼承了用錫在科舉與學術方面的地位，除了是所有族人當中，除了用錫外唯一的舉人，而且也素有鄭氏家族傳統重視的孝悌精神。<sup>201</sup>據說他不但孝順，而且友于兄弟，有孔文舉之風，卒時其弟如量呼天痛哭，數度昏厥，守制如父。<sup>202</sup>除了科舉之外，在文教方面，如松亦有乃父之風，他也曾主講明志書院，造就不少人才。<sup>203</sup>用錫和如松父子兩代均曾主講明志書院，除了顯示他們一家在文化上的優勢地位之外，更幫助鄭家建立重要的人脈關係，因為一來地方有志科舉者多會進入書院就讀，使得其人際關係透過師生關係拓展。<sup>204</sup>二來書院為地方學術重鎮，亦為淡水廳儒學未建之前，竹塹官員所關注的文教中心，因此鄭家人擔任山長，與地方官員之間的人際網絡必會更加堅固。<sup>205</sup>由於書院山長直接擔負書院在地方的學術責任，其聲望必會隨著書院發展而攀升，加上鄭家為竹塹望族，族內於竹塹社會中的優異表現，再輔以主導書院之角色，使得家族和書院的發展相得益彰。

除了人的因素之外，鄭家與明志書院的另一關係即是管理書院經費。竹塹地區的商紳，對於地方事務的參與，皆是不遺餘力，而一些已士紳化、在塹城具有相當社會聲望的在地商紳望族，逐漸成為地方文教或公務活動的捐獻者或主導者。而鄭家除了多方參與文教活動之外，也以商紳的身份維持地方文教發展，最佳的例證即是維持明志書院的經費收入。由於書院經費主要由學田而來。雖然學田為書院而設，權利應屬書院本身。但光緒年間清丈時，即規定擁有小租權的書院，應該由該書院領單承糧，<sup>206</sup>但是明志書院的經費維護若無竹塹商紳背後支

<sup>199</sup> 參見鄭用錫原稿、鄭鵬雲重修，《浯江鄭氏家乘》，頁 188。

<sup>200</sup> 參見陳培桂，《淡水廳志》，卷 9 先正，頁 273。

<sup>201</sup> 參見吳子光，《臺灣紀事》，頁 38。

<sup>202</sup> 參見鄭用錫原稿、鄭鵬雲重修，《浯江鄭氏家乘》，頁 217-218。

<sup>203</sup> 同前引書，頁 217。

<sup>204</sup> 參見張仲禮著，李榮昌譯，《中國紳士—關於其在十九世紀中國社會中作用的研究》，（上海：上海社會科學院，1991 年），頁 61。

<sup>205</sup> 參見黃朝進，《清代竹塹地區的家族與地域社會-以鄭、林兩家為中心》，頁 83。

<sup>206</sup> 參見舊慣調查委員會編，陳金田譯，《臺灣私法》，頁 528。

持，恐無法維持。明志書院歷經臺北與竹塹仕紳修訂歸屬權之爭，其後經費的保管即歸董事管理，與學海書院租由淡水縣帳房管理不同。<sup>207</sup>而鄭氏一族即為董事團的主力，《新竹縣志初稿》記錄了許多鄭家參與管理書院小課的經過。如光緒十六年（1890），鄭穎記之鄭如霑息借培英社小課銀五百圓，遞年行息一分，計銀五十圓，作兩季分納。此款為周玉兔被控罰充培英社公款，交鄭如霑行息為小課經費。<sup>208</sup>可見商紳透過書院中詩文社的維持，賺取利息以為書院經費來源之一。這本為臺灣書院運作之常態，但是鄭家人士以經商致富，其參與書院運作自有生財之道，而鄭家在地方商界的穩定名聲，也使得書院生息的收取制度化。

鄭家與明志書院的關係，經由擔任山長與經理經費，使得書院、家族和地方的文教發展，有相輔相成之密切關係。鄭氏一族參與書院改建的經費籌措、書院中文廟的創建；院內義學的移設，<sup>209</sup>都有助於家族內文化地位的確定；其餘鄭家子弟亦有直接進入書院就讀以獲取功名者，其具體成就留待下節探討。

## 七、鄭家日治時期之發展

日治之後，明志書院的命運丕變，其清代促進地方士風之領導地位被取代。而竹塹鄭家的命運，則是因應時代更迭而有所轉變。

由於日人統治臺灣，為了稅收和經濟控制的目的，實行了大租權廢除的運動，但對地主仍採取安撫和保護的政策。<sup>210</sup>保甲政策的施行，使得可藉由地主在地方上的勢力，鞏固秩序。<sup>211</sup>鄭氏家族遭此時代巨變，未因割臺逃離臺灣，而仍以竹塹為基業。過著傳統士紳生活，吟詩為文；新一代接受日式教育，成為新興的知識份子，經營新的產業。<sup>212</sup>鄭氏家族在日治時代，最有聲望的人士，應屬鄭用錦一系。首先，臺灣總督府曾任鄭如蘭為新竹廳參事<sup>213</sup>；如蘭子拱辰於清代已參與修文廟等地方事務，日治時繼續維持其社會領導的地位，日人聘其為新竹保甲局長，後出任新竹廳參事，後又聘為臺灣總督府評議員。開始著手於製糖、樟腦、帽等事業。對災害，亦出資賑災，如澎湖大災、嘉義地震、日本九洲的水患，又中國廣州的大水災也有出力。<sup>214</sup>

<sup>207</sup> 參見不著撰人，《臺灣教育碑記》，附錄 明志書院案底，卷1，頁62。

<sup>208</sup> 參見不著撰人，《新竹縣志初稿》，卷3 學校志 書院，頁81。

<sup>209</sup> 關於鄭家參與書院內活動之詳細情形，參見第三章第一節、第二節。

<sup>210</sup> 參見舊慣調查委員會委員會、陳金田譯，《臺灣私法》，頁128-130。

<sup>211</sup> 同前引書。

<sup>212</sup> 參見張炎憲，《臺灣新竹鄭氏家族的發展型態》，頁212。

<sup>213</sup> 參見《臺灣日日新報》，1914年，頁11-15。

<sup>214</sup> 關於鄭拱辰於日治時期的事功，參見不著撰人，《鄭拱辰及其夫人六十雙壽祝壽集》，（鄭家藏

拱辰子肇基，亦是延續其父在地方之領導角色，他少年就學於吳逢清、張崧本，學習漢文。曾任新竹街助役、臺灣蒲草株式會社取締役社長、東洋拓殖產業株式會社社長、高砂興業製糖會社監查役、大成海上火災保險株式會社取締役，肇基興業株式會社專務取締役等。<sup>215</sup>肇基不僅是於政治上有所成就，其對於地方公益，亦延續家族樂善好施之慣，如每年對地方窮民施捨五升至一斗五升的米穀；對無法支付葬祭費之貧民，給予費用以購棺入殮；又出錢獎勵後進就學。1922年，中國汕頭發生天災，肇基捐一千五百圓；1923年獲總督府頒發臺灣紳章聘為新竹協議會員。<sup>216</sup>

至於如蘭另一子神寶，則是接受日文教育，又在日治時期具有高度聲望的仕紳。其於1894年曾入國語傳習所，1900年，就學於新竹公學校教諭松房之助。曾任新竹製糖監查役、新竹帽蓆公司監查役、新竹第一〇保保正、臺灣製蓆會社取締役、臺灣竹材會社監查役、新竹斷髮會會長、新竹街保甲聯合會會長，公共圳碑桃園大圳準備委員、臺灣土地開拓會社取締役、臺灣信記株式會社社長、鄭珍記興業合資會社代表等，曾受聘為總督府評議員<sup>217</sup>。神寶對於地方上的公學校，常捐款買書、或捐款建通往學校之道路。對日本方面，亦捐款興建明治神宮外苑；救濟鹿兒島櫻島所造成之難民。<sup>218</sup>

由如蘭一系於日治時期的發展來看，可知鄭家人至日治時期仍是積極參與地方公益、樂善好施，未涉及日治初期臺灣的反亂風潮，且發展的區域仍以竹塹地區為主。鄭氏一族歷經改朝換代，並未出現適應不良的情況，無論是出任臺灣總督府的公職，或是接受新教育、新產業，故得以繼續發展。張炎憲之研究指出，鄭氏家族是個穩健保守、持平孝道之家族。由於這重性格使其在日治時代，可在新政治體系中，安穩的適應與改變。<sup>219</sup>

## 八、鄭氏家風的延續 代結語

家族的觀念，在漢人社會中極富意義。鄭氏家族的努力和成就，在清代竹塹地區稱頌一時，其締造的家族光榮，由於影響擴及社會各層面，使得學者在探討

---

本)，1919年，頁10-26。

<sup>215</sup> 有關鄭肇基在日治時期所擔任的職務，收錄於原幹次郎編，《臺灣自治制度改正十週年紀念人物史》，（東京：勤勞富源社，1931年），頁49。

<sup>216</sup> 同前引書。

<sup>217</sup> 同前引書，頁48。

<sup>218</sup> 同前引書，頁223-224。

<sup>219</sup> 參見張炎憲，《臺灣新竹鄭氏家族的發展型態》，頁216。

清代以來的竹塹發展時，對於鄭氏家族凸顯角色，皆視為不可忽視的課題。而鄭氏家勢的旺盛，尤其又與家風的延續有密切關係。經過鄭家人的苦心經營與維持，使得家風得以獲得具體的表現。以下探討鄭氏家風的延續，以子孫「謹守家訓」和從用錫後建立的社會地位兩軸線說明之，視為鄭氏維持家風的最佳例證。

首先，竹塹鄭家在子孫謹守家訓的方面，主要表現在家廟的建立和家譜的撰寫。明清家廟大多作為後代子孫慎終追遠的場所。藉由這種祭典，家族族人可相互聯絡彼此之間的情感，為家族聯誼的活動場所。甚至在早期開拓時期，有團聚族人共同禦的功能。其內在意義亦有型塑鞏固宗族的威權的重要性。<sup>220</sup>道光年間，飲水思源的鄭氏子弟首先回浯江（今金門）建立家廟。<sup>221</sup>咸豐三年（1853），用錫與用鑑商議，由碩德、文美、文哲、文瑞、文理、文超、碩俊等八房共同出資，在北門街創建鄭氏家廟。<sup>222</sup>它擲比著鄭氏各房古色古香宅第十餘落，具有相當的均齊調和之美，足以令人感受莊嚴之氣氛。鄭氏家廟大體上保持得相當完整，大門柱刻有的兩副對聯，「祇父恭兄即是祖宗肖子，光前啟後便是天地完人。傳尚書革履勿墜家聲，溯卿士緇衣毋望祖德。<sup>223</sup>」足稱為鄭家子弟片刻不得忘的訓誡。

「不忘本」是漢人家族中的普遍家訓，而鄭家的發展更可見嚴守家訓特色。從始祖懷仁算起的第五世，「文」字輩也就是鄭用錫這一世，鄭氏家族就進入黃金時代。在經營得法，貲財傲人之外，更出了二位鄉賢，在聲望上也名噪一時。在這一代以及下一代，「德」字輩中亦是人才輩出，擁有科舉功名者眾，有的亦由捐納或軍功等異途而得科名。不論是讀書或是經商，皆有絕佳表現。至於鄭家居於浯江（今金門）或後壟的絕大部分皆沒沒無名，使得鄭氏後人多推舉崇和之功。連橫稱鄭崇和為「好宋儒書，尤守紫陽家訓」，<sup>224</sup>可見崇和之儒士形象。入臺後的舉措，堪稱當時地方領袖，其典範得以入祀鄉賢祠。<sup>225</sup>此舉對鄭家的後人而言，是一項資產也是壓力，使得家風的維持成為家族的責任。如家廟的對聯是鄭家家訓的表現之一。而今日鄭氏家廟屋內供奉有郭聖王（清代時泉州人至台灣

<sup>220</sup> 參見新竹縣政府，《新竹市鄭氏家廟及進士第之研究與修護計畫》，（新竹：新竹市政府，1986年），頁12-18。

<sup>221</sup> 參見鄭用錫原稿、鄭鵬雲編，《浯江鄭氏家乘》，頁222。

<sup>222</sup> 同前引書。

<sup>223</sup> 同前引書，頁229-230。

<sup>224</sup> 參見連橫，《臺灣通史》，卷34 鄉紳列傳，頁966。

<sup>225</sup> 同前引文。

隨身攜帶一尊郭聖爺)及媽祖，從神主牌上浯江的字樣，即可證明鄭家由金門東渡來台。再從懸掛匾額之多，足見當時之顯赫。

再者提到鄭家家譜的撰寫，在鄭用錫一代，就有撰寫家譜的想法，只是未能如願，可能原因和時局的紛亂有關，一直到日治時期（1914）鄭鵬雲才完成此一壯舉。<sup>226</sup>其所編輯之《家乘》資料完備，對於後人瞭解鄭家一門的發跡和發展，裨益極大。

其次，除了家廟和家譜所代表的意義外，使得竹塹鄭家家風得以確立並發揚，家族中的關鍵人物——鄭用錫的崛起更是鄭家聲望得以不墜的主因。由於清代竹塹地區商人有士紳化的傾向，表現在家族內對子弟教育的重視，譬如替子弟延請塾師教讀，以能通文藝、知禮法；還有於科考時提供各項津貼。<sup>227</sup>因為通常正途出身的士紳，教育水準與社會地位往往比異途出紳的士紳來的高<sup>228</sup>，故科舉功名的追求即為家族累積文化資本的方式。與明鄭時期或清康熙時期已來台者相較，竹塹鄭家還算是新移民。他們從金門遷徙來台，至竹塹落籍，慢慢累積豐富的經濟資本。而鄭用錫身為臺籍首位進士，在鼓勵家族子弟就學的過程中，效果極大。用錫的成就代表鄭家已開始累積文化資本。因此，竹塹鄭家可以說是在具有豐富的經濟與文化資本的雙重條件下，在竹塹一帶蓬勃發展起來。

「清代臺灣早期的文化重心是在臺南，何以第一位進士卻是產生在竹塹？」有關此一問題，可能的答案是：臺南是較早來台的漢移民，他們逐漸由移墾、經商，而成為地方的土豪；然而欲從土豪逐漸要晉升到仕紳階級，光靠財富不足以恃，必須透過讀書、求取功名。然而在本籍的人材尚未大量產生時，北台已因新移民，兼具財富與讀書雙重條件，佔有優勢。且用錫除本身獲取功名外，亦重視族中兒孫的教育問題。如 示兒詩 一首：

男兒貴自立，弧矢昔所懸。相期在千古，不讓今人前。我年三十六，一第幸登天。蹉跎猶自悔，兀兀嗟窮年。窮通雖有命，爾志當益堅。譬如登華

<sup>226</sup> 鄭鵬雲所編之《浯江鄭氏家乘》，乃於1914年出版於金門，其出版緣由，乃相傳於日治初期，因戰亂使鄭家後代將鄭用錫《浯江鄭氏家乘》原稿帶往金門，後由鵬雲重修，原稿中亦有鄭用錫之文《浯江鄭氏家譜序》。參見黃朝進，《清代竹塹地區的家族與地域社會—以鄭、林兩家為中心》，頁184。

<sup>227</sup> 參見林玉茹，《清代竹塹地區的在地商人及其活動網絡》，頁284。

<sup>228</sup> 參見張仲禮，《中國紳士》，頁1。



岱，奮跡陟其巔。且披鄴侯架，更著祖生鞭。光陰如過隙，轉瞬難久延。  
桑榆收已晚，時逾境亦遷。門閭吾望子，勿復廢鑽研。<sup>229</sup>

這一首五言詩，是用錫寫給長子如松，勉勵勿蹉跎歲月，以不達山巔不罷休之精神，繼續鑽研課業，這是父親對子弟的勉勵。同樣的，姪兒如蘭、如金入泮，以及諸姪入學，用錫都先後賦詩勉勵，<sup>230</sup>其激勵之效自是顯著。而對於其長孫景南之關愛與鼓勵，更是令人動容，如 景孫體弱未嚴課而詩文曰進喜而賦此一詩寫到：

暮年藉此足歡娛，鎮日摩挲筆硯具。冀汝清聲逾老鳳，喜無空駕異凡駒。  
文章有福關聰穎，軌範相期共步趨。最慰書香傳一脈，天將晚景慰桑榆。

<sup>231</sup>

詩中寫到祖父對孫兒健康的關心，高興其長進、期許其將來，感到後繼有人，晚景堪慰。相似的詩，在用錫詩集中還有幾首<sup>232</sup>，都代表了用錫對子孫的殷切期盼。用錫本身的科名表現、以及對於直系子孫和族內子弟的學業鼓勵，也是何以在用錫之後，鄭氏一族於功名有所成就之因。

就鄭家的興起觀之，是先以讀書後經商，致富後再讓子弟讀書求得功名。再靠一方面獲取經濟利益，一方面擴大文教影響力，換取更多文化資本，例如鄭家人以北郭園為文人聚會之所，及鄭家先後有人任教於明志書院。事實上鄭用錫學習成就來自家學及出外求師。他先有父親鄭崇和的教導，之後又問學於竹塹王士俊。臺灣許多文人在考上科舉之後，往往不赴內地任官，而選擇返鄉。可能原因有二，一為偏遠地區的科舉新貴，在朝廷中是否能被同儕以平等態度對待？加上朝中無人可加以提攜自己，也就是人脈的不足，恐怕也是臺人一直不願留在內地任官之故。二是移墾社會的台灣士子，對於官場文化可能不太熟悉。他們從朝廷教化與書籍中得到的訊息有過多理想層面，但是當他們真正接觸到官場之後，很容易就感受到理想與現實的差距，以致產生失落感。鄭用錫之所以任京官三年之後便賦歸，或許與此有關。一般科舉士子獲取功名之後，不必然要選擇入官場；邊陲地區的舉子取得功名後返鄉，由於物以稀為貴，備受推崇、尊敬，甚至存有現實的好處。如可提昇自己的社會地位、爭取家族總體的利益，以及鞏固其在當

<sup>229</sup> 參見鄭用錫，示松兒，《北郭園詩鈔》，頁 3。

<sup>230</sup> 同前引書，頁 10-11。

<sup>231</sup> 同前引書，頁 58。

<sup>232</sup> 如 示長孫景南，同引前書，頁 11；景孫讀書鄰花居，頁 20。

地的勢力。<sup>233</sup>鄭用錫之例，可以看出鄭家靠其發跡後，經商同時亦致力於竹塹文教的推動。而明志書院遷建後的發展，與鄭氏一門關係甚深。

綜前所述，竹塹鄭家維持地位的方法，主要有二：一是從事經濟活動，不斷增闢財源，以鞏固其經濟基礎。鄭家繼續於竹塹經商，成為當地重要郊商。又積極從事拓墾事業，直到清末鄭恆利、鄭吉利和鄭同利等都是當時竹塹著名的商號；二是形成家風，特別注重子弟的教育，不斷設法取得科舉功名，來維持或擴大其家族之權力與地位。故其在竹塹社會文質化的過程中，扮演了推動的角色。特別是以鄭氏家族之力，深深影響遷竹後明志書院的發展。

---

<sup>233</sup> 參見陳其南，《臺灣的傳統中國社會》，頁 165-176。